



二 零 一 二 年 年 度 報 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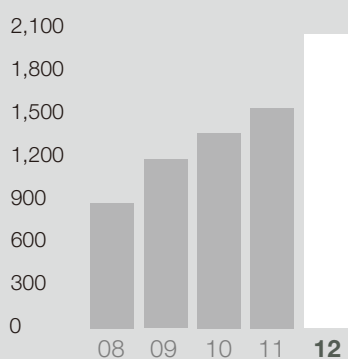
主要數據	評論	管理層報告書	賬目	本公司
003 五年財務概要	005 致股東函	009 業績與管治  0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025 企業管治報告  046 董事會報告書	06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067 綜合收益表  068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0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0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0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0 公司資料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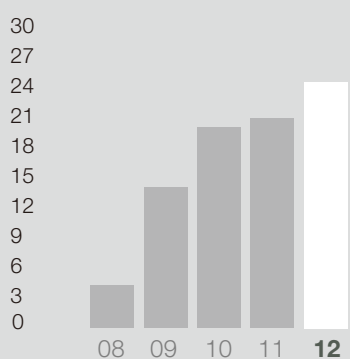
錄

# 主要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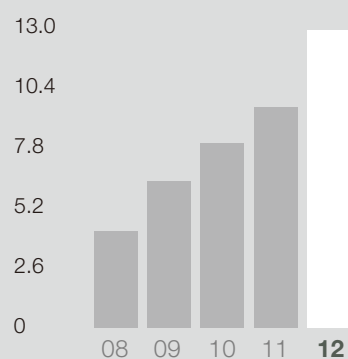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十億元)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十億元)



## 五年財務概要

002 | 003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24,627,913</b>	20,964,931	20,099,388	14,069,225	4,289,037
稅前溢利	<b>2,529,077</b>	2,183,208	1,900,323	1,550,460	917,922
稅項	<b>(479,291)</b>	(467,359)	(350,612)	(231,432)	(51,869)
本年度溢利	<b>2,049,786</b>	1,715,849	1,549,711	1,319,028	866,053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039,969</b>	1,543,437	1,368,437	1,182,740	879,053
非控股股東權益	<b>9,817</b>	172,412	181,274	136,288	(13,000)
	<b>2,049,786</b>	1,715,849	1,549,711	1,319,028	866,053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b>31,379,826</b>	27,596,758	23,974,343	18,802,189	10,150,969
總負債	<b>(18,175,802)</b>	(17,446,643)	(14,896,666)	(11,705,669)	(5,368,488)
權益總額	<b>13,204,024</b>	10,150,115	9,077,677	7,096,520	4,782,481
代表：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b>12,886,657</b>	9,582,200	8,021,882	6,375,613	4,197,8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17,367</b>	567,915	1,055,795	720,907	584,619
	<b>13,204,024</b>	10,150,115	9,077,677	7,096,520	4,782,481

	公式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百分比變動 增加／ (減少)／
<b>本年度</b>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b>24,627,913</b>	20,964,931	17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人民幣千元)	(1)	<b>2,039,969</b>	1,543,437	32
<b>每股</b>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b>27.05</b>	20.72	3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b>26.34</b>	19.20	37
每股股息(港仙)		<b>3.9</b>	2.8	39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2) / (5)	<b>1.56</b>	1.28	22
<b>年末</b>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人民幣千元)	(2)	<b>12,886,657</b>	9,582,200	34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3)	<b>31,379,826</b>	27,596,758	14
借款(人民幣千元)	(4)	<b>2,752,582</b>	4,901,325	(44)
已發行股份數目	(5)	<b>8,258,948,934</b>	7,457,460,450	11
年內股價				
— 高位(港幣)		<b>3.88</b>	3.90	(1)
— 低位(港幣)		<b>1.70</b>	1.42	20
<b>財務比率</b>				
資本負債比率 =(借款／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4) / (2)	<b>21.4%</b>	51.2%	(58)
總資產回報	(1) / (3)	<b>6.5%</b>	5.6%	16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回報	(1) / (2)	<b>15.8%</b>	16.1%	(2)

評

論



二零一二年主要得益於新產品的推出、強勁的出口表現及穩定的政府補助收入，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到人民幣20.4億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32%。

## 業務回顧

中國轎車市場於二零一二年保持穩定增長。運動型多功能車（「SUV」）的需求持續快速增長，抵銷了轎車及多用途車（「MPV」）年內銷售增長放緩的影響。正面來看，中國自主品牌轎車在二零一零年底汽車消費刺激政策結束導致銷售連續兩年錄得負增長後，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呈現復甦跡象。憑藉過去數年努力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本集團得以受惠於經濟型轎車需求的復甦，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高於

預期的銷售表現。儘管中國轎車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的整體增長只維持於6%的水平，但本集團國內銷售重拾動力，加上出口銷售持續強勢增長，帶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總銷售量按年增長超過15%，高於我們原定9%的增長目標及二零一一年的1%總銷售量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共售出483,483台汽車，較二零一一年增加15%，當中21%或101,908台為外銷，同比上升157%。於中國市場，因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的國內銷售好轉抵銷了二零一二年首八個月的負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量與二零一一年持平，達381,575台。「EC7」及年內新推車型如「GX7」、「GC7」、「SC3」及「SC6」等對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量增長貢獻最大。

## 財務回顧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財務表現超出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總收益增長17%至人民幣246.3億元，這完全得益於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令出廠銷售均價得以提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本集團分階段完成收購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額外8%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中），導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加快，增長32%至人民幣20.4億元。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繼續優化產品組合，作為旗艦的中型轎車「EC7」仍為本集團最暢銷的車型，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總銷售量29%，零售價介乎人民幣79,800元至人民幣113,800元。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溢利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7.2億元上升19%至人民幣20.5億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一年

# 致股東函

的人民幣15.4億元上升32%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4億元。由於年內的營運現金流強勁，加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所有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及部份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而變得更為健全，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持有淨現金人民幣17億元，而前一年則錄得淨負債人民幣15億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9仙（二零一一年：港幣2.8仙）。

## 展望

中國政府最近提出「新城鎮化」的建議及到二零二零年實現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及人均收入翻倍的新經濟目標，成為刺激汽車內需的動力。儘管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但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亦已顯著增強。專注提高產品質量及效率使本集團處於強而有力的位置以迎接未來市場上新的挑戰及將受惠於全球汽車產業的新機遇，使管理層能為本公司的股

東締造更高回報。假如中國轎車市場於本年度餘下時間能持續當前復甦之勢，配合集團新上市產品的一舉成功、以及出口銷售保持強勁及產品組合持續優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有可能取得更快的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集團仍要面對種種挑戰，包括其他中國自主品牌帶來的競爭壓力；更多合資自主品牌的冒起預計將提供更多設計及質量良好的經濟型汽車，導致中國轎車市場的競爭加劇；以及政府在產品保修、產品召回及排放標準方面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此外，倘若中國更多城市開始實施購車限制政策，汽車的銷情將受到一定干擾。鑑於大部份主要經濟體系仍受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所困擾，全球大部份市場的汽車銷售仍然疲弱。基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本集團於主要出口市場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本集團的出口業務或會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

正面而言，憑藉本集團對提升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的大力投放與努力，廣大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品牌及汽車質量的認受性持續提升。隨著本集團位於中國湘潭市廠房的自動變速箱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中



旬全面投產，本集團應可在二零一三年於大部份主要車型上裝備自動變速箱。隨著中國中小城市對汽車的需求迅速增長，以及中國政府轉向鼓勵購買自主品牌汽車，為本集團締造龐大的發展商機。在出口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及提升出口銷售渠道。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業務規模目前仍然不大，但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的產品帶來巨大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的母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與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由吉利控股擁有大部份股權，「沃爾沃汽車」）之間的技術合作於二零一二年成功展開，並啟動了中級車型平台升級、車內空氣質量及車型安全領域的技術合作。本人相信兩間公司合作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會於不久將來日益顯著，從而增強本集團於技術、質量及品牌方面的競爭優勢。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亦將大力投放資源於新能源汽車（尤其是電動車）之上。本集團的策略，是借助業

內翹楚的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加快本集團提供電動車的進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將致力進一步提高執行力，確保業務策略及計劃能恰當地付諸實行。為達致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更加注重提升研發能力、提高產品競爭力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過去數年，本集團對新產品及技術（如自動變速箱及渦輪增壓引擎）作出大量投資，動力總成系統已具備卓越的節能及環保性能。往後數年，本集團亦將推出更多多用途車及運動型多功能車車型，進一步擴寬產品系列。本人深信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實現長遠目標，成為國際市場上享負盛名和備受客戶尊崇的汽車集團。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二零一二年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績，同時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李書福**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 管理層報告書

##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業績表現較預期優勝，乃因國內銷售於接近年底時好轉及年內出口需求持續殷切所致。市場對本集團新推出的車型反應良好，有助改善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的銷售業績，及使本集團的國內銷售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實現正增長。故此，儘管國內銷售量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下跌9%，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市場的汽車銷售量仍能保持二零一一年的相若水平，達381,575台。出口業務持續強勢發展，銷售量按年增長157%至二零一二年的101,908台。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合共售出483,483台汽車，較二零一一年上升15%；對比中國轎車及運動型多功能車的綜合銷售量只增長8%，及中國二零一二年總體汽車銷售量只增長4%。二零一二年的總收益增長17%至人民幣246億元，反映汽車平均售價提高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收益有所增長。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一二年增長更快，升32%至人民幣20.4億元，乃因集團優化產品組合、政府補助收入穩定，以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分階段完成收購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額外8%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中）帶來額外溢利貢獻。

## 轉換部份可換股債券及全數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接獲GS Capital Partners VI Fund L.P.及／或其聯屬公司（「GS Capital」）的轉換通知，以每股港幣1.8583元的轉換價轉換部份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所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698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3厘息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因而向GS Capital發行4.703億股新股。同日，GS Capital亦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以每股人民幣1.9816元的價格全數行使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所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所有認股權證，因而向GS Capital增發2.995億股股份。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935億元，可供本集團用以撥付資本開支、潛在收購事項及一般企業用途。於上述轉換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未換股金額為人民幣9.013億元。

## 出售於上海英倫帝華所持全數51%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上旬，本集團的母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向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控股」，為經典倫敦出租車的生產商，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被接管）的管理人收



# 業績與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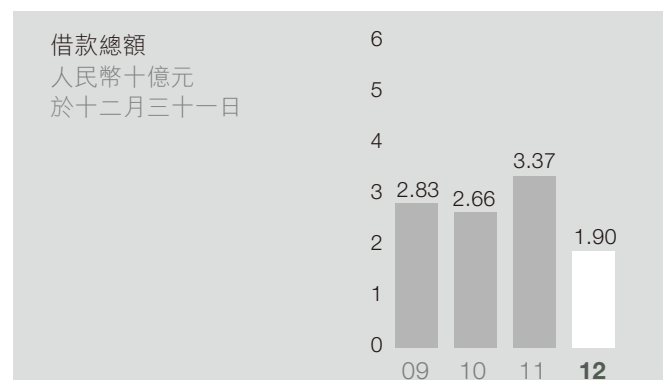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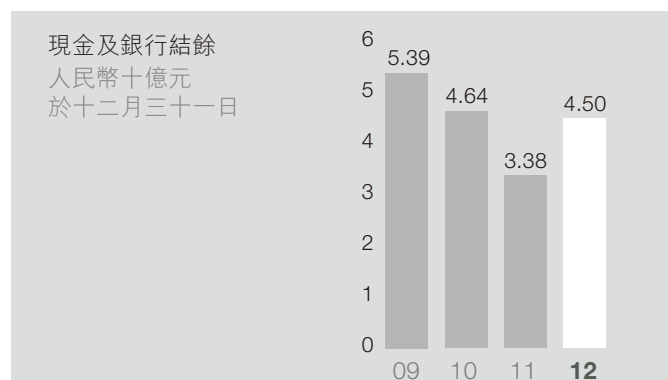
購英國錳銅控股的業務及主要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與英國錳銅控股組建合營公司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生產倫敦出租車，雙方的股權比例為51:48。上海英倫帝華餘下的1%股權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為精簡企業架構及避免發生利益衝突，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同意向吉利控股出售其於上海英倫帝華所持全數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34億元。該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英倫帝華51%股權所佔資產淨值而釐定。因此，預期該項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上海英倫帝華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為本集團帶來回報，且其經營規模小，故該項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自有營運現金流、中港兩地商業銀行的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的賒賬來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對於長期資本開支，包括產品及技術研發開支、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投資，本集團的策略是透過其營運現金流，以及銀行借款及在國際資本市場集資來撥付。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億元，與年初的預算相若，皆因大型產品研發項目及新廠房建設於過去數年相繼完成，故資本開支較往年大幅減少。營運資金（存貨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內減少約人民幣13.43億元至二零一二年底的人民幣1.15億元，乃因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客戶預付款大增所致；而有關增幅足以抵銷擴充產品線推動出口銷售強勁增長所帶來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存貨增加。加上部份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令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33%至人民幣45.02億元。本集團的總銀行借款亦減少44%至人民幣19.04億元；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亦因部份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減少44%至人民幣8.49億元。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顯著改善，於二零一二年底持有淨現金人民幣17億元，而去年則錄得淨負債人民幣15億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資本開支預算約為人民幣10億元，資金用途包括新車型、新發動機及變速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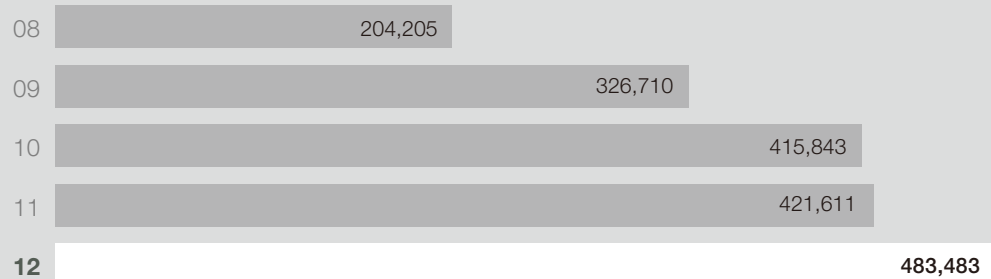
研發，慈溪基地、濟南基地、湘潭基地、成都基地及蘭州基地的生產設施擴建及升級，以及為在山東省濟寧興建自動變速箱的新生產設施提供資金。本集團計劃以其營運現金流、現金儲備、新增銀行借款，以及在國際資本市場集資的方式來撥付其資本開支。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在國際資本市場集資的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 汽車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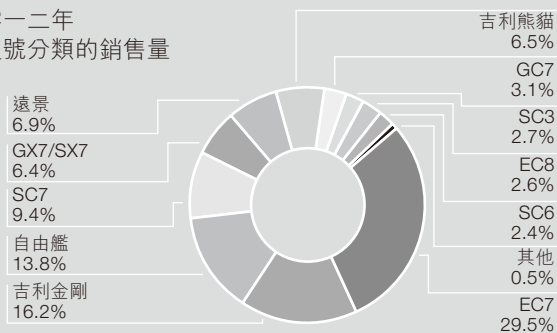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合共售出483,483台汽車，較二零一一年上升15%。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量增長，主要受「EC7」車型銷售量增長55%、出口銷售量增

長157%及年內新推車型提高銷售量所帶動。於二零一二年，四款主要的全新車型上市，包括新款中型轎車「GC7」、本集團首度推出的運動型多功能車「GX7」、新款家庭用車「SC6」及新款小型轎車「SC3」。這四款全新車型於期內的總銷售量合共為70,070台，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14%，並將於二零一三年繼續為銷售量提供增長動力。整體上，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國內銷售量為381,575台，僅維持去年水平，相對同期中國總體轎車市場的銷售量則增長6%，乃因本集團大部份新車型於下半年才推出市場。二零一二年出口銷售量持續強勁增長，增幅達157%至101,908台，佔本集團總銷售量逾21%。

年銷售量  
台



二零一二年  
按型號分類的銷售量



型號	銷售量 (台)
EC7	142,503
吉利金剛	78,444
自由艦	66,481
SC7	45,569
GX7/SX7	30,793
遠景	33,306
吉利熊貓	31,471
GC7	14,948
SC3	12,952
EC8	12,771
SC6	11,377
其他	2,868
<b>總計</b>	<b>483,483</b>

## 業績與管治

本集團以下列三個獨立品牌分部經營其業務：「全球鷹」、「帝豪」及「英倫汽車」，皆自設專屬的管理團隊及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中國的三個獨立銷售網絡由合共981家店舖組成，其中包括400家獨家特許經營店及581家4S店。出口市場方面，本集團仍以「吉利」品牌行銷產品，並透過分佈於37個國家的37名銷售代理及43家二級店舖銷售其產品。

於本集團在中國的三個品牌分部（即「全球鷹」、「帝豪」及「英倫汽車」）中，按銷售量計，「全球鷹」品牌汽車仍居首位，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總銷售量的36%。然而，「帝豪」品牌汽車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量增長仍然最快，年內「帝豪」品牌汽車的銷售量較前一年增加46%。

### 中國三個產品品牌

品牌	型號	二零一二年銷售量	二零一二年末店舖數目
全球鷹	自由艦 吉利熊貓 遠景 GX2 GC7 GX7	176,999	324
帝豪	EC7 EC7-RV EC8	155,274	297
英倫汽車	吉利金剛 SC3 SC6 SC5-RV SC7	151,210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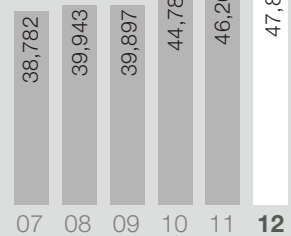


市場對「EC7」的需求持續甚殷，使之成為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最暢銷車型。於二零一二年，「EC7」售出合共142,503台，較去年升55%，佔本集團期內總銷售量29%，而當中24%為出口銷售；儘管期內車型缺少自動變速箱限制了主要需求，這意味著二零一三年計劃推出配備自動雙速箱「EC7」車型時將進一步呈現增長的潛力。然而，「自由艦」及「遠景」等其他舊車型因面對其他自主品牌所形成的激烈競爭，銷售量持續下滑。正面來看，多款新車型包括「GC7」、「GX7」、「SC3」及「SC6」已於二零一二年成功上市並逐步取代舊車型。於二零一二年，所有新車型的銷售量表現均符合預期，有的甚至令人喜出望外。儘管本集團首度涉足發展蓬勃的運動型多功能車市場，但「GX7」備受市場歡迎，每月銷售量由二零一二年中旬的不足2,000台升至二零一三年初逾5,000台。

繼本集團以自有發動機及變速箱取代外購動力總成系統後，本集團較大型轎車車型「EC8」需求強勢復甦。縱使「EC8」頂級車型的建議零售價已由人民幣160,000元升至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但「EC8」的每月銷售量由不足300台增至二零一三年初約2,000台，反映消費者對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的認受性顯著

加深。由於本集團貴價車型的需求日益俱增，加上本集團有見及此於二零一二年繼續將產品組合重心轉移，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出廠銷售均價進一步提升至每台人民幣47,872元，同比升幅為3.5%。

出廠均價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GX7」於C-NCAP碰撞測試中以50.3的高分獲得5+星最高評級，反映本集團在汽車安全性能方面佔據中國汽車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於提高汽車安全性能方面的努力及成果獲得汽車業界進一步肯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就其「吉利轎車安全技術的研發與產業化項目」獲頒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本集團於提升客戶服務水平



## 業績與管治

方面的努力，亦於最新公佈的「J.D. Power亞太公司2012年中國售後服務滿意度指數研究(CSI)」報告中獲得好評。此外，於中國授權經銷商售後服務的整體客戶滿意度年度研究報告中，本集團的「全球鷹」、「帝豪」及「英倫汽車」三個品牌的分數全都遠超行業平均水平。於中國所有自主品牌中，「全球鷹」居榜首，「英倫汽車」僅次其後位列第二，而「帝豪」則排行第四。總排名方面，「全球鷹」位列第十二位，排名僅次於十一個主要國際品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的全新六速自動變速箱於其中國湘潭市的新廠房大量投入生產。鑑於初期產量有限，新型自動變速器只安裝於本集團少數現有車型，包括「GC7」、「SC7」、「EC8」及「GX7」。市場對新型六速自動變速箱的反應一直熱烈。本集團於不久將來會提升及擴充湘潭廠房及於山東省濟寧市增設一家新廠房，逐步擴大自動變速器的產量。本集團計劃日後提高安裝六速自動變速箱的現有及新款車型數目，包括「EC7」旗艦車型及其他於二零一三年新推的貴價車型。

### 生產設施

名稱	權益	可用年產能 (台／單班)	型號
臨海廠房	99.0%	75,000	全球鷹熊貓(1.0公升、1.3公升、1.5公升) GX2(1.3公升、1.5公升)
路橋廠房	99.0%	100,000	英倫汽車金剛(1.5公升) SC5(1.5公升) SC6(1.5公升)
寧波廠房	99.0%	160,000	自由艦(1.3公升、1.5公升) EC7(1.8公升) EC7-RV(1.5公升、1.8公升)
蘭州廠房	99.0%	40,000	自由艦(1.3公升、1.5公升)
湘潭廠房	99.0%	100,000	遠景(1.5公升、1.8公升) SC7(1.5公升、1.8公升) GC7(1.8公升)
上海廠房(一期) (承租予上海英倫帝華)	99.0%	30,000	TX4(2.4公升、2.5公升柴油)
濟南廠房	99.0%	60,000	EC8(2.0公升、2.4公升)
成都廠房	99.0%	60,000	GX7(1.8公升、2.0公升、2.4公升) SX7(1.8公升、2.0公升、2.4公升)
<b>總計</b>		<b>625,000</b>	

### 與沃爾沃汽車合作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公司 (Volvo Car Corporation, 「沃爾沃汽車」) 之間的合作進程理想。吉利控股與沃爾沃汽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簽署諒解備忘錄進行技術轉讓，並於綠色環保系列發動機、小型車平台及電動車動力總成系統技術領域上合作開發戰略專案；除此之外，雙方亦於二零一二年就中級車型平台升級、車內空氣質量及「GX7」車型安全性能領域簽訂三份技術合作協議。本集團現正與吉利控股就參與此等技術合作協議進行協商，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沃爾沃汽車與本集團之間的合作可加強提升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增強其日後的競爭力。

### 母公司設獨立研發中心借助沃爾沃汽車的尖端技術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的母公司吉利控股宣佈計劃於瑞典哥德堡設立一座研發中心（「研發中心」）。研發中心將致力為未來的C級轎車開發新一代模塊化架構及相關部件，以滿足本集團及沃爾沃汽車雙方的需求，讓吉利控股可借助沃爾沃汽車的尖端技術發展業務。新研發中心將會招納瑞典及中國兩地約200名全職工程師，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全面投入運作。模塊化架構及相關部件不單能打造國際級產品技術與品質，亦可節省大量開發、試驗及採購成本，進而實現巨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 新能源汽車戰略

本集團在繼續投資新能源汽車相關先進技術以應付市場對新能源汽車日益殷切的需求之時，本集團亦已定下新能源汽車戰略，藉與具備成熟的新能源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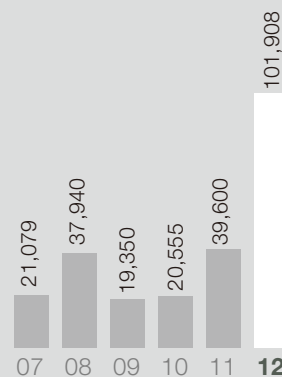
車核心技術的主要國際營運商建立合作關係及組成戰略聯盟，促進產品多元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簽訂框架協議，以成立一家各佔一半股權的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電動車研發及產銷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現與多家國際巨擘就開發新能源汽車相關核心技術展開初步磋商，務求爭取各式各類的新能源汽車供應，將來為本集團目前的產品線注入新元素。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與此等國際巨擘落實任何合作安排。

### 新產品

本集團計劃明年推出以下新車型：

- 配置新動力總成系統的「EC8」升級版
- 配置六速自動檔「EC7」升級版
- 「EX8」豪華運動型多功能車
- 「EV8」多用途車
- 「SC5」基本型家庭用車
- 「SX7」中型運動型多功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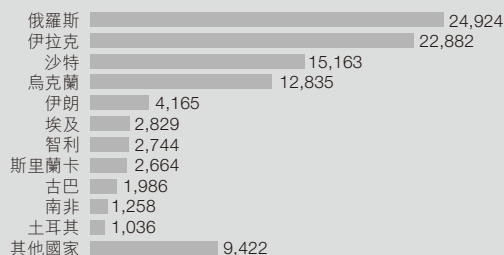
出口銷售量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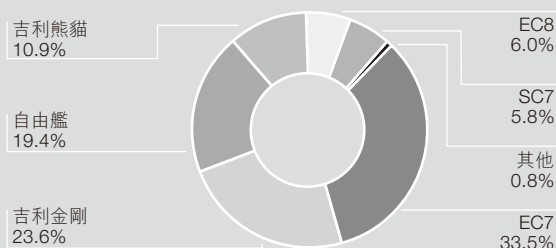


# 業績與管治

二零一二年出口量最高目的地



二零一二年按型號分類的出口量



## 出口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出口101,908台汽車，出口量創歷史新高，較二零一一年增157%及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量的21%。本集團佔中國轎車總出口量比例亦由二零一一年的11%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1%。按二零一二年銷售量計，「EC7」超越「吉利金剛」成為最暢銷出口車型，反映吉利的品牌形象有所提升，並繼而將出口市場的產品組合重心轉向更豪華及更貴價的車型，和國內市場類似。出口市場另一重點車型為「EC8」，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近半數的「EC8」產量銷往出口市場。中東、東歐及中南美洲的發展中國家仍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出口市場；二零一二年按銷售量計，烏克蘭、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及伊拉克為當中最重要出口目的地。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才於出口市場為「EC7」展開積極的行銷活動，且「SC3」、「SC6」及「GX7」等所有強勢新車型尚未登陸出口市場，但本集團出口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的表現仍拾級而上，月均出口量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6,677台穩步增長至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10,308台。

除直接出口國產汽車外，本集團亦於埃及、烏拉圭、俄羅斯、埃塞俄比亞、烏克蘭、伊拉克、斯里蘭卡、印尼及白俄羅斯以合營方式或藉合同生產安排與當地公司合作組裝部份外銷車型。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本集團經分佈於37個國家的37名獨家銷售代理及43家銷售及服務網點出口產品到海外。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出口業務的焦點包括將主要出口市場的生產本地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初在烏拉圭的廠房展開「吉利熊貓」及「EC7」車型的組裝工作；而「SC7」車型組裝工作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白俄羅斯另一合資經營的廠房啟動。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內開始向主要出口市場推銷其首款運動型多功能車「GX7」。上述所有舉措將促進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出口量持續強勁增長。

## 自動變速箱 – DSI Holdings Pty Limited (「DSIH」)

DSIH主要於澳洲從事自動變速箱設計、開發及生產業務，並供應予主要的國際汽車原廠設備製造商，如韓國雙龍汽車公司(SYMC)。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SIH錄得收益1.087億澳元，而

除稅後純利為34萬澳元。於二零一二年，DSIH產銷的自動變速器約有62,137台，稍勝預期。DSIH預期二零一三年的自動變速箱銷售量約為55,000台。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更多更嚴格的燃料消耗標準出台，或會令DSIH部份客戶推遲新車型上市的時間表，繼而對本集團向此等客戶的銷售規劃造成一定程度的阻礙。然而，中國政府對環境的關注度日益提高，亦會刺激中國對DSIH所生產的高效節能自動變速箱的需求。此外，DSIH已於中國將30多種主要部件生產本地化，故其自動變速箱產品將來的售價將更具競爭力。

DSIH於中國首家合資經營的廠房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湖南吉盛」)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展開大規模生產。另一家位於山東省濟寧市的全資廠房正在施工，預計於二零一三年投產。由於寧波政府加大力度扶持高新技術企業，考慮到週邊地區設有物流基建及可獲取部件供應，故DSIH決定將其位於重慶專門生產雙離合器變速箱(「DCT」)的第三家合資經營廠房遷往寧波市春曉鎮。

湖南吉盛目前的自動變速箱年產能為單班100,000台，並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開始向國內若干獨立車廠供應六速自動變速箱。除向本集團供應「GC7」、「SC7」、「GX7」及「EC8」車型外，預期湖南吉盛將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為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如「EC7」及「遠景」)及大部份主要新車型供應自動變速箱。

## 展望未來

本集團自從成功戰略轉型以提升品牌形象、產品及服務質量、技術與創新，並藉著近期進行的收購及戰略聯盟帶來協同效益後，過去數年的整體競爭力大大增強，使本集團蓄勢待發，於日後迎接任何層見疊出的新市場挑戰。此外，憑藉穩健的營運現金流，以及因部份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而實現負債減少及資本增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顯著改善，使本集團能繼續投資未來，進一步加強其動力總成系統技術的核心實力、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強化供應鏈，以達致長期可持續增長為依歸。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計劃於大部份主要車型提供自動變速箱型號，因而大大提高產品的吸引力。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更多具備先進動力總成系統技術的新車型以取代舊車型。

另一方面，本集團計劃於年內加推新款運動型多功能車及首次推出多用途車，將產品系列進一步擴闊。於二零一二年上市的大部份新車型於二零一三年的銷情持續理想，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整體銷售量增長提供推動力；另外，出口業務將繼續為另一增長源頭，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增長能進一步加快。因此，本集團董事會定下二零一三年汽車銷售量目標為560,000台，較二零一二年上升16%。

# 業績與管治

##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現金流、中國商業銀行的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的賒賬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就長期資本開支（包括產品及技術的研發成本，以及對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來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129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億元）。年內，本公司因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約3,170萬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投資者的轉換通知，以每股港幣1.8583元的轉換價轉換部份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所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698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3厘息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因而向投資者發行4.703億股新股。同日，投資者亦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以每股人民幣1.9816元的價格全數行使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所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所有認股權證，因而向投資者發行2.995億股股份。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935億元，可供本集團用以撥付資本開支、潛在收購事項及一般企業用途。

## 外幣兌換之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且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19（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以本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1.4%（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a)本集團車型尤其在本年度第四季度（即汽車行業之傳統銷售旺季）銷情持續強勁增長，且本集團在該期間收取大量客戶應收票據；及(b)鑑於當前低息環境及淨現金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內大部份時間並未選擇貼現此等無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而選擇持有該等票據直至到期。此外，為確保本集團供應鏈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的旺季內獲得充足的汽車零部件（尤其是鋼、外購發動機及其他高端電子零部件）供應，本集團須向供應商預付存貨的貨款至二零一二年末。另一方面，本集團產品的強勁銷售勢頭亦驅使其經銷商預繳貨款，以確保其銷售點於年末備有充足存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款項佔流動負債總額近17%（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因此，上述因素的淨影響令二零一二年年末時的流動比率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8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億元),主要為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款。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付息及可提早贖回或於到期時償還。大部份銀行借款為有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本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下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a)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因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部份轉換而大量減少;(b)由於增強現金儲備以償還到期借款,本集團的借款因而減少;及(c)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因部份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且錄得溢利創下另一歷史新高,帶動股本上升。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8,512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288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領導、企業管治及制定公司政策。李先生持有燕山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目前，李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創辦人及董事局主席。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汽車產銷。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務擁有超過26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曾被中國有關機構評選為「中國汽車工業50周年50位最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楊健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協助主席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工作。楊先生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副主席，而彼亦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吉利控股董事會之副主席。楊先生亦曾為本集團擁有99%權益的五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及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楊先生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並持有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

程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加入吉利控股後，楊先生曾擔任該集團內多項領導職務，包括產品研發、工程建設、生產製造、質量改進、市場營銷、售後服務及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的經營管理工作。

**桂生悅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及合規審查。桂先生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桂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DSI Holdings Pty Limited的主席。桂先生擁有超過26年之行政及項目管理經驗。彼亦曾服務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桂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安聰慧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出任吉利控股副總裁，並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吉利控股總裁。安先生現時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浙江吉潤之董事長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安先生過去曾自本集團採納多品牌戰略後主管「帝豪」品牌線整體營運及本集團變速器、發動機和動力傳動系統的生產。安先生在汽車工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和高級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汽車工程方面。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湖北經濟管理大學，獲取現代會計專科文憑後便加入吉利控股。由一九九六年起

至今，安先生曾於吉利控股擔任工程總指揮及總經理等重要職務。

**洪少倫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國際業務發展、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洪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任職於多間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具有十七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之廣泛經驗，主要負責有關於中國資產市場、汽車業及投資銀行業務。洪先生現為正峰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37)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吉利控股之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內部控制、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整體戰略策劃以及監控本集團的資訊系統。李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DSI Holdings Pty Limited的董事。李先生在國內公司以及中外合營跨國企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和高級管理經驗，特別是在財務管理、融資結構、戰略策劃和業務發展方面。加入吉利控股以前，他曾於數家國內公司，包括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1年)和中國郵電科學研究院(1991-1994年)，及中外合營跨國企業，包括

康明斯(Cummins)公司總部及中國區(2006-2009年)、華晨寶馬(BMW)汽車公司(2001-2005年)、亞新科(ASIMCO)制動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和亞新科制動系統(珠海)有限公司(1997-2001年)，擔任財務及金融管理方面如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總經理及業務發展總監等重要職務。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在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凱利商學院(Kelley School of Business, Indiana University)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及於一九九七年在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畢業，獲取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畢業，獲取哲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現亦擔任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倫敦交易所股份代號：MNGS)(本公司擁有19.97%權益之已委任管理人的聯營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劉金良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國內汽車銷售、服務體系建設與品牌管理及國內、國際整車物流管理。劉先生亦為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劉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吉利控股。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多間中國主要酒店任職管理職位。劉先生在國內有接近十六年之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品牌建設、管道建設、服務體系建設和企業運營管理的經驗。

**趙福全博士**，4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趙博士亦現任為吉利控股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副總裁、浙江吉利汽車技術中心主任、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及浙江汽車工程學院院長。趙博士持有日本廣島大學頒發之工學博士學位，並在日本、英國和美國學習工作多年。於加入吉利控股之前，趙博士曾擔任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技術中心研究總監及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經理。趙博士作為國際汽車刊物其中一位主要作者，已發表5部英文專著及已發表超過100餘篇汽車技術方面的學術論文。趙博士獲得多項專利且屢獲獎項。趙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被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SAE)授予院士(Fellow)稱號。趙博士現為清華大學、吉林大學、同濟大學等國內多所著名大學兼職教授。

**魏梅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魏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吉利控股副總裁，專責吉利控股之人力資源管理事務。魏女士持有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以及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碩士及該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魏女士曾在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汽車」)擔任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專注於福田汽車之人力資源管控及培訓。此前，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魏女士任職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集團，歷任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及洗碗機事業部等若干職位，參與了青島海爾的發展、多元化及全球化之轉變，期間負責組織管理、運營考核、品質體系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並曾主持海爾洗碗機及其他小家電之運營管理工作。

##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Forster先生現時為吉利控股成員公司的首席顧問而彼亦從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沃爾沃汽車集團(Volvo Car Group)的董事會成員。Forster先生在全球汽車工業擁有超過27年的豐富專業和諮詢經驗，特別是在汽車產品發展及戰略規劃和一般管理等領域。Forster先生曾於多家國際諮詢公司和汽車公司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及董事職務，包括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 Inc.)、寶馬(BMW)(彼當時為最暢銷車型之一的「寶馬5系列」(BMW 5-Series)之首席項目經理)、通用汽車歐洲公司(General Motors Europe)、勞斯萊斯控股plc(Rolls-Royce Holdings plc)(倫敦交易所股份編號:RR.)及孟買Tata Motors Limited(Tata Motors Limited, Mumbai)(該集團帶領捷豹路虎(Jaguar Land Rover)恢復盈利)。Forster先生於1976年獲得由位於波恩(Bonn)的萊茵弗裡德里希－威廉大學(Rheinische Friedrich-Wilhelm University)頒授的經濟學文憑及於1982年獲得由位於慕尼黑(Munich)的慕尼黑技術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in Munich)頒授的航空工業文憑。Forster先生現時為伯明翰IMI plc(IMI plc, Birmingham)(倫敦交易所股份編號:IMI)的非執行董事、「移動之家」(The Mobility House)屬下的Verwaltungsrat之一名成員、ZMDi AG之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和Lead Equities AG之監事會主席、投資委員會成員和合夥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林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同

濟大學固體力學學士學位。現時，彼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長。宋先生也是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曾出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91)、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36)、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9)及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現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93)之主席，亦曾出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頒美國德州A&M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審計界積逾20年經驗。李先生現為天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為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30)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0)之執行董事，亦曾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7)之非執行董事。

**楊守雄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退任星展唯高達香港之行政總裁職務後，現時為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受監管的基金管理公司)之行政總裁。楊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於加入星展唯高達證券前，楊先生在一間上市消費電子公司出任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四年。在此之前，彼為德意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大中華地區主管和董事總經理。

**付于武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出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常務副理事長兼秘書長，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晉升為理事長。付先生在汽車工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和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汽車工程方面。一九七零年於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現稱為北京信息科技大學)機械系獲取機械學士學位，畢業後便加入了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第一汽車」)。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付先生在第一汽車下屬的哈爾濱變速箱廠擔任包括廠長助理、第一副廠長和總工程師等工程方面的重要職務。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付先生於哈爾濱汽車工業總公司工作，擔任副總經理及其後被擢升為總經理。

**汪洋先生**，38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彼已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現時為春華資本集團之合夥人。汪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管理學及計算機科學雙學士學位，並持有該校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汪先生曾在高盛投資公司(「高盛」)直接投資部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高盛期間，彼專注於中國私募資本投資業務。期內，彼領導高盛在中國進行價值2.45億美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投資交易。此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汪先生任職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任副總經理，專注於中國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及重組事務。期內，汪先生曾為不同行業之主要國有企業提供服務。加入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之前，於二零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汪先生曾任職中金公司私募股權組。

## 高層管理人員

**張毅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中國運營項目的風險評估及內控體系建設。張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內燃機專業工學士學位及中國－加拿大聯合培養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此前，張先生曾在汽車業內頂尖的跨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在戰略規劃、業務開發、運營及合規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張先生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

**戴陽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加入本集團為副總裁(國際事務)，專責於香港的投資者關係及國際事務工作。戴先生於北京第一外國語學院獲得語言學碩士學位及於北京師範學院獲得文學士學位。戴先生於1986年加入香港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其最後職銜為華潤集團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其後在香港大方投資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戴先生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工作。

**張頌仁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DSI Holdings Pty Limited的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張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5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024 | 025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著重於維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有效功能及權力平衡，及維護一個具有高透明度及能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作真誠溝通的渠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二零一一年底對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作出檢討後，聯交所採納其對前企業管治守則所提出之大部份修訂建議，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以取代前企業管治守則。

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適用於本公司，而除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以及除守則條文第E.1.2條及第A.6.7條(由前企業管治守則之非強制遵守的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提升為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新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已採納部份建議最佳常規。我們將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稍後部份論述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及第A.6.7條的經審慎考慮的理由。

以下段落闡述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應用情況及提供任何偏離行為的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企業管治報告

## (A) 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均於汽車工業、商業管理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具有卓越的技能和豐富的經驗。董事會由具有不同背景的成員組成，能於所有重要範疇上向管理層提供觀點及意見，以作出有效的決策。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0至24頁。

下表說明各董事之主要職務與職責，以及彼等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擔任之職位，及彼等之委任日期和最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日期。

董事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的日期	主要職責／經驗／技能
李書福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指導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方針、 董事會領導及企業管治
楊健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協助主席領導董事會及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桂生悅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管理 (香港及海外)、風險管理、 合規及內部監控
安聰慧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 風險管理(中國)
洪少倫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發展、 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活動
李東輝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內部監控(中國)、 投資、融資活動及信息科技系統
劉金良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國內汽車銷售、 客戶服務發展及品牌管理， 以及國內和國際整車的 物流管理

董事姓名	職位	首次委任日期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的日期	主要職責／經驗／技能
趙福全博士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監督本集團的研發活動
魏梅女士	執行董事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尹大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已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辭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監控 的獨立意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不適用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戰略規劃 的獨立顧問意見
李卓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及 審計活動的獨立意見
宋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理、 業務發展及戰略部署的獨立意見
楊守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五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融資及 投資的獨立意見
付于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汽車工業及 戰略部署的獨立意見
汪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融資、 投資及併購的獨立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 董事的責任

董事知道本身有責任於履行職務時，以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所要求擔任董事應有的相關水平之技能、謹慎和勤勉去行事。董事會亦知道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非執行董事須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就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進行討論，而相關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放棄表決。

為確保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兼具職責及操守（尤其是非執行董事須於董事會中提供獨立判斷），並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和發展有整體了解，本公司會於委任時為他安排全面、正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安排彼於二零一二年底接受就任須知培訓。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及更新有關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和所涉及的時間之資料；年內發生之相關變動須作出適當的披露。各董事確認其於年內已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發出其年度獨立性聲明書，並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提供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董事會已審閱相關披露資料、確認書、聲明書以及彼等所投放之時間，

並同意每名董事均已於年內積極關心本集團之事務。

##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每年調撥經費為董事作出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安排，以促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以及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由於董事身處不同地區，本公司已作出兩項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安排（一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舉辦，另一項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初在香港舉辦）。大部份董事均參加了該等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課題涵蓋：(i)董事會之表現和有效性；(ii)企業管治守則之最新發展；(iii)內幕消息披露的法律規定之修訂；(iv)與上市相關的規則更新；及(v)風險評估及採納舉報政策之可行性；該等課程由一家獨立的專業培訓機構所主持。本公司亦向若干董事提供一對一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而其餘的董事則選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席其他合適的培訓課程，有關出席記錄交由本公司存檔。

除了本公司所提供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外，董事會亦已制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尋求獨

立專業培訓，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為此，董事可事先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提交列明課程詳情及課程費用的申請。當該項培訓被視為可接受的，該課程費用可全額報銷。

董事於每個年度所修讀的持續專業發展或培訓課程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下表說明各董事在年內修讀之持續專業發展或培訓課程之情況：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課程				就任須知
	中國	香港	一對一	自行安排	
<b>執行董事</b>					
李書福先生(主席)			✓		
楊健先生(副主席)			✓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		
安聰慧先生	✓				
洪少倫先生		✓			
李東輝先生	✓				
劉金良先生	✓				
趙福全博士			✓		
魏梅女士	✓				
<b>非執行董事</b>					
尹大慶先生				✓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sup>1</sup>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卓然先生		✓			
宋林先生				✓	
楊守雄先生		✓			
付于武先生	✓				
汪洋先生		✓			

附註：

<sup>1</sup>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 資料提供及使用

本公司適時向董事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質素將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須確保董事能於需要時自行及獨立地接觸其高級管理人員，而董事所提出的任何問題都應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就通知、擬定議程、相關董事會文件及資料而言，本公司的管理層須提供完備、可靠及適時的資料，並就擬進行的事宜及事項向董事會作出說明。本公司亦確保董事會能及時獲悉各項事宜及事項的最新發展。除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每月提供有關綜合管理賬目及銷售量的報告，以及定期提供有關新聞稿、投資者關係活動及股價表現的報告。

## 董事的證券交易

年內，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且並無報告任何違規個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持有本公司證券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

第48至49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4頁）亦已聲明彼等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此外，本公司於年度業績公佈前60天和中期業績公佈前30天，以及於所有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和有關僱員擁有或知悉本集團任何未公佈的內幕消息及／或股價敏感資料而相關資料未予以正式披露之前的任何時間，向彼等發出通知書以提醒彼等遵守標準守則。

於二零一二年底，本公司完成修訂並執行有關處理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以符合最近對相關上市規則賦予法定效力之修訂。該項政策訂明董事及其他相關高級人員於處理內幕消息時需履行之責任及於披露前需保持內幕消息之保密性的措施及程序；並向董事會訂明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指引。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保險責任

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責任保險安排，根據有關人員所履行之職務提供充分的保險保障；而董事會信納有關保險金額為足夠。保險金額須由董事會每年定期檢討。

## (B) 董事會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首，透過其行之有效的領導能力為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提供戰略方向及平衡控制。

### 企業管治職務

董事會年內已履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企業管治職務：(i)重新制訂監察適時披露重要內幕消息之內部保安程序，以及確保有關資料於披露前保持其保密性；(ii)審查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有否遵守標準守則；(iii)檢討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是否足夠；及(iv)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之資料披露。

### 董事會轉授之管理職能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戰略執行及日常營運與行政管理決策的責任轉授予由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團隊。

董事會已為管理層制訂書面指引，列明最終決定權歸屬董事會的情況，於對以下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決策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其取得事先批准：任何建議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重大的國內外投資、涉及營運及業務戰略的重大商業決定、更換本集團主要

管理人員、披露重要的內幕消息及／或股價敏感資料。

### 董事會的組成

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九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卓然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調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尹大慶先生辭任而同時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6至27頁載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以供股東隨時查閱。

### 委任及重選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不超過三年之特定任期，彼等亦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

---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書福先生、楊健先生、桂生悅先生、趙福全博士及魏梅女士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會議

因業務需要，本公司於年內共舉行八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三十七次特別董事會會議、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五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大部份執行董事在中國處理公務，故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大多數會議乃由董事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電子通訊方法正式出席。年內，董事已親身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並無委任替任董事。就批准對董事（「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而言，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於該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應計入出席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下表說明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和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母數字代表各會議於年內舉行的次數，以實際反映於年內獲中途委任之董事的適用出席率。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						
	定期 董事會會議	特別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李書福先生(主席)	8/8	37/37	-	-	-	1/1	0/1
楊健先生(副主席)	8/8	37/37	-	-	-	1/1	1/1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7/8	37/37	-	-	2/2	1/1	1/1
安聰慧先生	8/8	37/37	-	-	-	1/1	0/1
洪少倫先生	8/8	37/37	2/5	-	-	1/1	1/1
李東輝先生	8/8	37/37	2/5	-	-	1/1	1/1
劉金良先生	8/8	36/37	-	-	-	1/1	1/1
趙福全博士	8/8	37/37	-	-	-	1/1	1/1
魏梅女士	8/8	37/37	-	5/5	-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尹大慶先生 <sup>1</sup>	8/8	37/37	-	-	-	1/1	0/1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卓然先生	8/8	37/37	5/5	5/5	2/2	1/1	1/1
宋林先生	6/8	36/37	2/5	-	-	0/1	0/1
楊守雄先生	8/8	37/37	5/5	5/5	2/2	1/1	1/1
付于武先生	8/8	37/37	4/5	5/5	2/2	1/1	1/1
汪洋先生 <sup>3</sup>	7/8	37/37	2/4	4/4	2/2	1/1	1/1

附註：

<sup>1</sup> 尹大慶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sup>2</sup>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sup>3</sup> 汪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 董事會成員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相互之間(尤其與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關係或其他重大／相聯關係)。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尹大慶先生辭任而同時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兩人均已根據正式委任函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跟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以及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並無參與屬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其獨立性之考慮因素之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等有效履行相關職責。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李書福先生及桂生悅先生擔任，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透過授權公司秘書以協助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及發佈足夠的資料，確保董事均於董事會會議上獲適當知會當前的考慮事項，並鼓勵及時就本集團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負責為各董事會會議起草會議議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傳閱以表達意見，其他董事建議的議程項目亦將納入議程以供董事會於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以確保董事會會議能有效地召開，以及提倡公開的文化並促進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主席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協助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的職責有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亦已授權公司秘書草擬維護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相關政策及指引，如股東通訊政策，以維持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及向整個董事會傳達意見。有關股東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第42至44頁。

## (C)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此等董事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隨時查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政策，於有需要時可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合理及適當水平的賠償）；有關水平應足以吸引、挽留及／或補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好本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隨時查閱。

### 薪酬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有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以確保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組成。

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按名披露之相關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33頁之列表內。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考慮及／或向董事會提出以下建議：

- 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過往作出之貢獻、經驗及職務，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檢討彼等之每月基本薪金、福利及年終花紅；
- 批准委任新成員加入委員會；
- 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本公司認股權；及
- 批准就管理本公司之認股權與一家獨立服務供應商續訂服務協議。

### 披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述之模式，即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董事（特

# 企業管治報告

別是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於釐定董事之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訂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就其個人表現及對董事會和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作自我評價，並計劃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評核框架，供薪酬委員會日後檢討董事薪酬待遇時作參考之用。

根據本公司設有之薪酬政策的原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由以下兩層次組成：1)短期形式－每月基本薪金及酌情年終花紅；及2)長期激勵形式－認股權計劃及退休福利。多元化的薪酬待遇組合可反映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職責的市場價值；鼓勵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現企業目標；吸引和挽留本集團富有經驗的人力資源；以及提供具競爭力的退休保障。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總額分類如下：

分類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972
退休福利及計劃供款	33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448
	7,453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7至108頁。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於有需要時可由本公司付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隨時查閱。

#### 提名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有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以確保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所具備的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經驗取得良好的平衡，從而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於挑選及建議董事候任人選時，委員會將考慮候任人選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專業操守及獨立性(視情況而定)，然後再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優秀人選以供選擇並委任。

年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除批准委任新成員加入委員會外，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

會之現行架構、人數及組成，但並無提出任何建議；並已檢討五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按名披露之相關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33頁之列表內。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亦已提早採納新頒佈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守則條文。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關鍵元素。由提名委員會建議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供公眾參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根據其職權範圍以公平及獨立的方式進行調查，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向僱員尋求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提供合作；以及檢討和確保作出適當的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股東隨時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有五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組成及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按名披露之相關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33頁之列表內。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考慮及／或向董事會提出下列建議：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包括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會計問題；
- 批准委任新成員加入委員會；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在沒有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列席之情況下與主席開會，討論董事的薪酬、本集團的中長期業務戰略等；
-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核數費用；
- 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於二零一二

／二零一三年之保險費用，並確認保險保障已經足夠；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所進行的內部監控工作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採納舉報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elyauto.com.hk>)，以供本公司持份者隨時查閱）。

##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除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審批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外，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亦在沒有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列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多項事宜（如核數性質及範疇、申報責任、核數費用、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性質及範疇，以及核數相關事宜（如財務報告所運用之判斷、財務報告之合規情況及審核準則等）），從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之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而設立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

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檢討工作涵蓋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此外，董事會認為現有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和本集團對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投放之預算為足夠。

於二零一二年，管理層識別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流程在營商環境內之風險因素，並作出有關的風險評估。根據管理層之風險評估，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制訂了內部審計程序，並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然後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檢討結果。年內，並無發現涉嫌詐騙、違規或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或重大監控漏洞之情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環境及社會

本集團致力為世界生產最安全、最環保及最高效的汽車；為此，本集團一直投放於技術研發，尤以汽車安全、燃料效能、減少廢物及可再生能源技術等範疇作為重點。為肩負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年內組成了多個義工團隊參與各項義工活動，如支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及參加苗圃挑戰12小時越野狂奔。

### (D) 問責及核數

董事已獲提供本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及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有根據的評審，並會每月獲提供更新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披露事項、預算、預測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如本公司之綜合管理賬目）有關之背景或說明資料。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每財政期間之賬目，有關賬目應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有責任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企業通訊之完整性。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本公司繼續其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嚴重影響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承認彼等需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審責任延伸至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提交監管機構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一零



# 企業管治報告

---

年一月起一直自願公佈每月的銷量數據，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

## 長期戰略

本公司的長遠目標，是成為國際市場上享負盛名和備受客戶及同業尊崇的汽車集團，從而為股東爭取長期可持續增長的回報。為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採取之戰略包括：

- 藉迅速擴大銷量及產能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 藉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展國內外市場的地區版圖以提高銷量；
- 以質量、技術、客戶服務及滿意度為先；
- 透過併購及組成策略性聯盟輔足自然增長；及

- 保持於成本效益、靈活性及知識產品資源方面的競爭優勢。

##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報第65至66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聲明其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申報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費用以及委聘條款方面並沒有持不同意見。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留任直至獲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費用按會計師行劃分</b>		
致同		
審核年度報告	4,541	3,560
審閱中期報告	405	387
	<b>4,946</b>	3,947
其他專業執業會計師行		
審核年度報告	-	1,066
總計	<b>4,946</b>	5,013

##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乃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於制定適合的董事會程序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方面擔任重要的角色。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就企業管治、適用法律及規例之任何最新消息及發展，向公司秘書取得意見和服務。

公司秘書獲主席授權，負責編製會議議程，於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或就其他特別會議而言之合理時間）向董事會發出會議通知，

並於相關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向董事提供相關董事會文件，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料，以作出有效及有根據的決策。

公司秘書亦確保董事會會議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程序規定來召開及舉行。此外，公司秘書會把相關會議記錄於會後一個合理時間內將其向董事傳閱以供表達意見。綜合董事之意見後，經簽署的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供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F) 股東權利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 刊載股東通訊政策以供股東隨時查閱，當中載有本公司確保與股東保持溝通、股東權利及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的政策。

###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一律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根據下列條件要求(或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 依據於遞交申請日期持有不低於本公司百分之十已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權利)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申請；
2. 申請必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經申請人簽署及遞送至本年報第160頁「公司資料」一節所載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3. 倘董事會未於遞送申請日期起二十一日內舉行將於其後另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則合共代表所有申請人一半以上總

投票權的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遞送申請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4. 申請人必須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及
5. 倘董事會未能給予股東充分通知(即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需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或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需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則該會議視為並未妥為召開。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則須簽署書面建議，於當中列明建議詳情及彼等之聯絡資料(如姓名、電話、電郵地址等)，並於當年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32日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註明董事會收(由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將考慮有關建議，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彼等發函回覆考慮有關建議之時間及方法或否決建議的原因(如適用)。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門由一名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洪先生」）領導，洪先生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回答股東所提出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一般查詢及處理股東查詢，並按收集所得的查詢不時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作深入討論，確保該等查詢獲恰當處理。

於處理查詢時，投資者關係部門時刻嚴格依循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之規定。

### 與股東溝通

守則條文第E.1.2條（適用於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守則條文第A.6.7條（僅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倘主席不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須就股東提出的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按意願於股東大會上對擬進行之事務跟主席討論並作出具體查詢。其他董事亦會獲邀請透過電話會議列席股東大會。另一方面，本公司之

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中國的公務，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親身出席該股東大會。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卓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守雄先生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付于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洋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雖未能現身大會，但已透過電話會議列席。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33頁。

為批准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於在中國的公務，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親身出席該股東大會。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卓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守雄先生、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

# 企業管治報告

務顧問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付于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洋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雖未能現身大會，但已透過電話會議列席。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33頁。

## 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應避免捆扎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提供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說明以及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從而確保股東熟悉相關程序。

## (G) 投資者關係

###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建議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修訂，詳情如下：

- (i) 近期對上市規則作出的變動，允許上市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送企業通訊，惟須待(其中包括)其組織章程文件中包含相關條文，方可作實；
- (ii) 聯交所頒佈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修訂；及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若干細微的內部管理修訂。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有關副本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投資者隨時查閱。

---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事件	日期
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以確定獲享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權的資格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星期二至星期四)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除淨末期股息日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過戶以確定獲發末期股息的資格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 (星期三至星期五)
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派發末期股息	: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 二零一三年八月底(待確定)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佈	: 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待確定)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年報第67頁及第68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董事擬向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9元，金額達約人民幣260,994,000元。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3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6。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有所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用作研發新車型、新發動機及變速箱的添置；以及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所致。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7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153頁之本公司儲備變動。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李東輝先生  
劉金良先生  
趙福全博士  
魏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尹大慶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辭任)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林先生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汪洋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調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書福先生、楊健先生、桂生悅先生、趙福全博士及魏梅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擁有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書

## (I)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證券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b>股份</b>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51,159,000	–	45.42
楊健先生	個人	8,000,000	–	0.10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1,800,000	–	0.14
安聰慧先生	個人	6,000,000	–	0.07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5
趙福全博士	個人	4,500,000	–	0.05
劉金良先生	個人	6,000,000	–	0.07
尹大慶先生	個人	6,600,000	–	0.08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證券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b>認股權</b>				
楊健先生	個人	12,000,000 (附註2)	—	0.15
桂生悦先生	個人	11,500,000 (附註2)	—	0.14
安聰慧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1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3
李東輝先生	個人	7,000,000 (附註2)	—	0.08
劉金良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1
趙福全博士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3
魏梅女士	個人	8,000,000 (附註2)	—	0.10
尹大慶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3
宋林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per Glory Holding Inc.（「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2%。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該認股權權益亦已於下文「認股權」一節提述。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行使認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書福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書福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李書福先生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3)	-	(附註13)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董事會報告書

-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8)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0)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1)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2)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3)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62,400,000	—	29.81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51,072,000	—	45.42
浙江吉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6,408,000	—	9.40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62,400,000	—	29.81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21,128,913	—	7.52
G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Delaware) LLC	實益擁有人	529,589,695	—	6.41
Gehicle Investment Parallel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52,991,322	—	1.85

# 董事會報告書

---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 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認股權之變動情況。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楊健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2,000,000	-	-	-	12,000,000
桂生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500,000	-	-	-	11,500,000
安聰慧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9,000,000
洪少倫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11,000,000
李東輝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	7,000,000	-	-	7,000,000
劉金良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9,000,000
趙福全博士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11,000,000	-	(11,000,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11,000,000
魏梅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	5,000,000	-	-	5,000,000
尹大慶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11,000,000
宋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1,000,000
李卓然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1,000,000
楊守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1,000,000
<b>連續合約僱員</b>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1.06	5,000,000	-	(5,000,000)	-	-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30,035,000	-	(15,705,000)	-	14,33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97,700,000	-	-	(38,300,000)	359,4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15,900,000	-	-	(1,500,000)	14,4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	12,000,000	-	-	12,0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4.07	-	9,000,000	-	-	9,000,000
			540,135,000	33,000,000	(31,705,000)	(39,800,000)	501,630,000



# 董事會報告書

##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認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李書福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屬持續關連交易。年內所有附帶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以下詳列，若干該等交易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1. 上海英倫帝華與上海華普汽車之汽車零部件及組件、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汽車零部件及組件、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供應及採購協議，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同意根據汽車零部件及組件供應及採購協議所載產品規格向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供應將用於LTI TX系列產品及小型轎車之汽車零部件及組件、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及上海華普汽車同意據此向上海英倫帝華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及組件、半散裝套件及整車成套件(不包括進口發動機、變速器及汽車零件)。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  
(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自或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  
(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12,497,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546,959,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112,497,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546,959,000元。

## 2.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服務協議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產品規格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自或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

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金額為人民幣21,169,457,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6,990,473,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金額為人民幣21,169,457,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6,990,473,000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

# 董事會報告書

務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自或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金額為人民幣28,307,494,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9,491,730,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購買整車、汽車零

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金額為人民幣28,307,494,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9,491,730,000元。

### 3.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貸款擔保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擔保協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同意對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所獲得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自或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

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00元。

4. 本公司、吉利控股與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前稱「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之租賃協議
-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同意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前稱「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出租位於浙江省之物業。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  
(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自或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8,010,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0,194,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金額為人民幣8,010,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0,194,000元。

5.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服務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銷售已加工汽車零部件。

#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  
(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自或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銷售已加工汽車零部件金額為人民幣30,274,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51,898,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銷售已加工汽車零部件金額為人民幣30,274,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51,898,000元。

## 6.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整車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整車協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同意根據整車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  
(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自或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銷售整車金額為人民幣58,747,000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整車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36,000,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銷售整車金額為人民幣58,747,000元，並不

超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整車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36,000,000元。

#### 7.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與上海華普之進口零件採購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進口零件採購協議，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銷售」）同意根據進口零件採購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規格向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採購進口TX4售後汽車零件。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  
(a)屬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自或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d)已釐定採購進口TX4售後汽車零件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進口TX4售後汽車零件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0,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進行之工作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c)已釐定採購進口TX4售後汽車零件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並不超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進口TX4售後汽車零件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0,000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根據僱員之功勞、資歷及能力制定。

# 董事會報告書

---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職責及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認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百分比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額之73%及55%。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發動機有限公司及浙江智慧電裝有限公司(均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共同成為本集團本年度第一大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百分比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2%及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年報第25至45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

##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須由公眾持有。根據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競爭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配件。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一間由本公司主席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公司)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擬生產及分銷吉利

轎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批准決議案而作出之決定後，李先生將自行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與規例之適用規定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公平合理條款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乃沃爾沃汽車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名（「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與吉利控股就有關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合作進行任何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自行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以執業法團形式註冊，並以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名稱執業。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 李書福

主席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賬

目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7至1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匯報本核數師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 林敬義

執業證書號碼：P02771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66 | 067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4)
<b>營業額／收益</b>	7	<b>24,627,913</b>	20,964,931
銷售成本		<b>(20,069,092)</b>	(17,144,820)
<b>毛利</b>		<b>4,558,821</b>	3,820,111
其他收入	9	<b>1,047,685</b>	997,035
分銷及銷售費用		<b>(1,483,014)</b>	(1,359,337)
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b>(1,319,308)</b>	(962,980)
以股份付款	33	<b>(78,789)</b>	(137,150)
財務費用淨額	10	<b>(194,605)</b>	(167,2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b>(1,713)</b>	(7,199)
<b>稅前溢利</b>		<b>2,529,077</b>	2,183,208
稅項	11	<b>(479,291)</b>	(467,359)
<b>本年度溢利</b>	10	<b>2,049,786</b>	1,715,849
<b>歸屬：</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039,969</b>	1,543,4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b>9,817</b>	172,412
		<b>2,049,786</b>	1,715,849
<b>每股盈利</b>			
基本	13	<b>人民幣27.05分</b>	人民幣20.72分
攤薄	13	<b>人民幣26.34分</b>	人民幣19.20分

載於第75至15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份。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本年度溢利</b>	<b>2,049,786</b>	1,715,849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1,028)	(23,493)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虧損)	132	(174)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2,048,890</b>	1,692,182
<b>歸屬：</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039,073</b>	1,519,7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b>9,817</b>	172,412
	<b>2,048,890</b>	1,692,182

載於第75至15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8 | 069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007,742	6,795,825
無形資產	16	2,814,497	2,221,745
商譽	18	6,222	6,2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	195,165	83,7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3,661	3,6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461,026	1,479,575
遞延稅項資產	27	36,561	–
		<b>11,524,874</b>	10,590,722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38,144	37,582
存貨	20	1,822,287	1,357,5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475,632	12,214,691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2,676	12,225
可收回稅項		3,816	1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3,535	353,5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8,862	3,030,391
		<b>19,854,952</b>	17,006,03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5,183,394	12,114,356
稅項		130,789	338,768
借款	26	1,378,933	2,531,639
		<b>16,693,116</b>	14,984,763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61,836</b>	2,021,27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4,686,710</b>	12,611,995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b>152,557</b>	139,573
儲備	29	<b>12,734,100</b>	9,442,627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b>12,886,657</b>	9,582,2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17,367</b>	567,915
<b>權益總額</b>		<b>13,204,024</b>	10,150,115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4	<b>848,649</b>	1,526,760
借款	26	<b>525,000</b>	842,926
遞延稅項負債	27	<b>109,037</b>	92,194
		<b>1,482,686</b>	2,461,880
		<b>14,686,710</b>	12,611,995

李書福  
董事

桂生悅  
董事

載於第75至15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70 | 071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及 僱員福利儲備	換算儲備	認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及 認股權證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39,279	3,459,019	88,059	17,614	135,698	283,534	232,864	-	3,665,815	8,021,882	1,055,795	9,077,67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543,437	1,543,437	172,412	1,715,84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												
之匯兌差額	-	-	-	-	(23,493)	-	-	-	-	(23,493)	-	(23,493)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生之虧損	-	-	-	-	-	-	-	(174)	-	(174)	-	(17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493)	-	-	(174)	1,543,437	1,519,770	172,412	1,692,18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動用儲備	-	-	-	(213)	-	-	-	-	213	-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94	16,189	-	-	-	(2,633)	-	-	-	13,850	-	13,8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												
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	-	-	-	179	179	1,571	1,75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附註40)	-	-	-	-	-	-	-	-	59,785	59,785	(661,863)	(602,078)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137,150	-	-	-	137,150	-	137,150
認股權作廢後轉發	-	-	-	-	-	(165)	-	-	165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170,416)	(170,416)	-	(170,41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94	16,189	-	(213)	-	134,352	-	-	(110,074)	40,548	(660,292)	(619,74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9,573	3,475,208	88,059	17,401	112,205	417,886	232,864	(174)	5,099,178	9,582,200	567,915	10,150,115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 僱員福利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及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b>												
<b>之結餘</b>	139,573	3,475,208	88,059	17,401	112,205	417,886	232,864	(174)	5,099,178	9,582,200	567,915	10,150,11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039,969	2,039,969	9,817	2,049,78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 之匯兌差額	-	-	-	-	(1,028)	-	-	-	-	(1,028)	-	(1,028)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生之收益	-	-	-	-	-	-	-	132	-	132	-	132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	-	-	-	(1,028)	-	-	132	2,039,969	2,039,073	9,817	2,048,89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儲備	-	-	-	42,781	-	-	-	-	(42,781)	-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514	28,936	-	-	-	(5,257)	-	-	-	24,193	-	24,19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245	24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附註40)	-	-	-	-	-	-	-	-	15,391	15,391	(259,777)	(244,386)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78,789	-	-	-	78,789	-	78,789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之股份	7,618	795,046	-	-	-	-	(79,666)	-	-	722,998	-	722,998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4,852	648,617	-	-	-	-	(59,927)	-	-	593,542	-	593,542
已付股息	-	-	-	-	-	-	-	-	(169,529)	(169,529)	(833)	(170,362)
<b>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b>	12,984	1,472,599	-	42,781	-	73,532	(139,593)	-	(196,919)	1,265,384	(260,365)	1,005,019
<b>於二零一二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152,557	4,947,807	88,059	60,182	111,177	491,418	93,271	(42)	6,942,228	12,886,657	317,367	13,204,024

載於第75至15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72 | 073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稅前溢利	2,529,077	2,183,208
按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860,096	641,910
利息收入	(42,156)	(44,084)
股息收入	-	(822)
財務費用	236,761	211,3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3	7,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83)	3,53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264)	(515)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	(5,641)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14,861)	3,13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176)	(1,620)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451)	722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78,789	137,1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645,645	3,135,532
存貨	(464,781)	(363,1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6,684)	(2,321,8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4,131	1,038,118
營運所得現金	5,148,311	1,488,666
已付所得稅	(710,712)	(280,726)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437,599	1,207,94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6,262)	(1,420,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1,640	199,406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237)	(8,327)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9,478	83,086
增加無形資產		(816,624)	(768,305)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3,857	18,662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39,997	(110,950)
收購附屬公司	38	-	(398,02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44,386)	(602,0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		-	1,750
非控股股東注資		245	-
投資聯營公司		(112,262)	(90,918)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814)	(753,81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1,175	851,620
已收利息		42,156	44,084
已收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投資)之股息		-	822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071,037)</b>	<b>(2,953,250)</b>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170,362)	(170,416)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193	13,850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93,542	-
借款所得款項		2,463,410	1,942,752
償還借款		(3,923,892)	(1,227,168)
已付利息		(193,061)	(166,192)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1,206,170)</b>	<b>392,82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30,391	4,393,0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21)	(10,200)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b>		<b>4,188,862</b>	<b>3,030,391</b>
銀行結餘及現金			

載於第75至15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074 | 07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附註5(g)）乃按公允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遵例聲明

載於第67至1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總稱。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附註5。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遵例聲明(續)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改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之呈列方式，詳見下文附註4。

## 3. 應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二零一一年)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實體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類為：(a)不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此修訂將改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現有呈列方式，惟並不影響該等項目之計量或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與獨立財務報表相關之要求維持不變，並包含於經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其他部份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已作出修訂，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一致。

### 3. 應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之公允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透過引入適用於所有實體並以控制權為基礎之劃一綜合模式，而不論投資對象性質為何(即不論實體乃透過投資者之投票權或其他常見於特殊目的實體之合約安排控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合併指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取決於1)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2)投資者有否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擁有相關權利；以及3)投資者能否控制投資對象以影響回報金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引入多項共同安排之新會計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共同控制實體入賬時，應用比例綜合入賬方式的選項經已取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消共同控制資產，而僅分辨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合營業務為共同控制各方對資產有權利而對負債則有責任的共同安排。合營公司為共同控制各方對淨資產有權利的共同安排。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應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加強實體涉及之綜合入賬實體及非綜合入賬實體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旨在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控制基準、綜合資產及負債之任何限制、涉及非綜合結構性實體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涉及綜合入賬實體活動所產生之風險。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公允值計量或公允值計量披露(及計量，例如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公允值或該等計量披露為基礎)時應用，惟若干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公允值按「公允值等級制度」披露。該等級制度將估值技術使用之輸入分類為三個等級。該等級制度將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列為最高等級，並將不可觀察輸入列為最低等級。倘計量公允值使用之輸入分類為公允值等級制度之不同等級，則公允值計量獲全數分類為最低等級之等級，有關輸入對全數計量相當重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4.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之呈列方式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改變其對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之呈列方式。過往，該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改變呈列方式後，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人民幣42,15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084,000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淨額內。

管理層相信，該項呈列變動更能恰當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呈列變動已於賬目內作追溯應用，綜合財務報表已重列去年之其他收入、財務費用淨額及分類資料。

該項變動並無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溢利及每股盈利。去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因作出有關項目之重新分類而受到影響，故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5.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 (a) 綜合基準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實體。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相應份額來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本集團選擇就所有業務合併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算任何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列報。

並未令本集團造成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列為權益交易，而於綜合權益內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數額已作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並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於得到控制權當日(收購日)確認為資產。商譽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淨額確認為商譽。

倘(評估過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允值的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廉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在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內。

於出售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間聯營公司時,任何已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 (c) 於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屬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或聯合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於收購日確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並包括於投資之賬面值中。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當集團內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必要時會調整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 (d)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有確定可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確定可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資產於可供使用(即資產於適當地點及條件可作營運)時開始攤銷。採用下列可使用期限：

資本化開發成本	5至10年
---------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開發階段應佔直接成本在符合下列確認條件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開發之產品展示出可供內部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開發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
- (iii) 顯示出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iv) 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將會產生經濟效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支援完成產品開發；及
- (vi) 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過程中產生之僱員成本及相關費用適當部份。內部產品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與外購無形資產其後以相同方法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加工成本及將存貨帶至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 (f)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因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的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直接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同樣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相關收支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為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收購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而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原定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可觀察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出現違約，例如未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在往後期間，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客觀上的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但該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符合資格歸入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均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算。因公允值變動(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獨立在權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累積，惟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有關貨幣資產的外匯匯兌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被解除確認為止，屆時早前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利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則於首次確認後各報告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下跌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積，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時，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虧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公允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回並不會於損益確認。公允值其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允值的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除外)。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倘符合下列條件，則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主要減低以其他方式計量或確認而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構成按本集團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的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者兩者同時具有，並以公允值為基準評估其表現，及按該基準提供有關組別的內部資訊；或
- 構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份，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直接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內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可換股債券

發行成本乃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於該兩者間分配。轉換權衍生工具之相關部份直接於損益中扣除，其餘部份則從負債部份扣減。

倘轉換權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部份。包含有關股本部份之可換股債券分類為複合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份所分配之公允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權益之轉換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負債部份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於負債部份支銷之利息應用原有實際利率計算。此金額與已付利息(如有)之差額加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倘轉換權並未透過兌換固定數額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償付，則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後於各報告日以其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撥回累計溢利。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餘剩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出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之損失。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允值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會於擔保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預期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超出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如有)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在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以撇減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年度內之損益內。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樓宇	30年
永久業權土地之樓宇	10至30年
廠房及機械	7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有關項目應佔之所有建築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已完成之建築工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作出折舊撥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減值

就未可使用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已減值，亦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不會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資產之最小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作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j) 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 (k) 收益確認

收益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收入於交付產品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於向相關供應商提出索償及供應商確定時確認。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覆蓋之期間內按等額於損益確認。

當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會被確認(假設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數額可被可靠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收益確認(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地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予課稅或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時產生之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基)，按預期對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遞延稅項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處理)除外。

### (m)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認股權而言，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允值乃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於權益(認股權儲備)則作出相應增加。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續)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並於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利。倘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作廢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之前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倘授出之認股權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付(惟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時以沒收註銷授出除外)，該註銷或結付入賬為加速歸屬，而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之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 (n)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海外國家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之供款均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 (o) 租賃

若租賃之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賃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相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 (p)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會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預付土地租賃、無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以補償資產成本之政府補助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其後以減少折舊及攤銷開支之方式在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實際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親密成員及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或本集團母公司之成員公司；或
- (b) 該方為一實體，當中任何以下之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資公司及另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確認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一名於(a)(i)確認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5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日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附註18)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分配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該使用價值計算需要該實體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外部估值師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所應用之估值方法及相關數據已獲董事同意。

就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變現之以股份付款進行估值時，本公司使用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對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進行多項假設，如股價波動及無風險利率。認股權及就以股份付款使用之假設之詳情於附註33披露。

董事利用彼等之判斷以釐定所應用之估值方法是否適用於本集團之情況。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之收回率評估。於估計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此等客戶因財務狀況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將會就此作出額外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存貨撥備

本公司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檢討存貨狀況(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並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就各項產品逐一檢討存貨，並參考最近期之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 耐用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耐用資產之賬面淨值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能已被視為「減值」，並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確認減值虧損。耐用資產之賬面值會被定期審閱以確定其可收回數額是否已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已入賬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減值，其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本集團難以準確估計資產之售價因為本集團之資產並無市場報價。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將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估計。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合理估計可收回數額，當中包括按合理可支持之假設為基準之估計及對預期之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之估計。

###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有確定可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按資產預計可使用期限，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如有)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預計可使用期限以確定報告期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可使用期限是按本集團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之技術改變而估計得出。將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會因以前估計之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 投資減值

本集團每年及於各中期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聯營公司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於相應之會計政策列示。使用價值之評估工作需要估計來自投資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適當之貼現率。財務業績於未來出現之變動，以及該等實體之狀況會對減值虧損之估計構成影響，並導致其賬面值須作調整。

---

## 7. 營業額／收益

營業額／收益指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及並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業務種類管理業務。與內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列報以下兩個呈報分類。以下呈報分類概無合併經營分類。

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不包括變速箱）。

變速箱：生產及銷售變速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上文附註5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就企業收入及開支、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費用淨額及稅項作出分配。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集團資產除外。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分類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客戶收取之費用定價。

有關本集團之呈報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924,077	703,836	-	-	24,627,913
分類間	91,375	638,588	-	(729,963)	-
<b>分類收益總額</b>	<b>24,015,452</b>	<b>1,342,424</b>	<b>-</b>	<b>(729,963)</b>	<b>24,627,913</b>
<b>分類業績</b>	<b>2,811,568</b>	<b>5,781</b>	<b>-</b>	<b>-</b>	<b>2,817,349</b>
財務費用淨額	(93,029)	537	(101,918)	(195)	(194,6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105,652)	-	(105,652)
其他未分配收入	-	-	81,948	(68,250)	13,6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3)	-	-	-	(1,713)
稅前溢利					2,529,077
稅項					(479,291)
本年度溢利					2,049,786

## 8. 分類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8,855,399	1,904,091	425,171	-	31,184,66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5,165	-	-	-	195,165
	<b>29,050,564</b>	<b>1,904,091</b>	<b>425,171</b>	<b>-</b>	<b>31,379,826</b>
<b>負債</b>					
分類負債	16,136,296	1,033,444	1,006,062	-	18,175,802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附註)	1,739,358	25,029	1,013	-	1,765,400
無形資產攤銷	197,664	12,776	-	-	210,4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7,060	686	-	-	37,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6,092	55,712	106	-	611,910

附註：資本增加乃於扣除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如有)前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綜合收益表(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外部客戶	20,170,835	794,096	-	-	20,964,931
分類間	37,177	452,275	-	(489,452)	-
<b>分類收益總額</b>	<b>20,208,012</b>	<b>1,246,371</b>	<b>-</b>	<b>(489,452)</b>	<b>20,964,931</b>
<b>分類業績</b>	<b>2,495,723</b>	<b>28,027</b>	<b>-</b>	<b>-</b>	<b>2,523,750</b>
財務費用淨額	(75,465)	2,765	(94,572)	-	(167,27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166,071)	-	(166,0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99)	-	-	-	(7,199)
稅前溢利					2,183,208
稅項					(467,359)
本年度溢利					1,715,849

**8. 分類資料(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6,103,677	1,327,610	188,614	(106,862)	27,513,039
於聯營公司權益	83,719	-	-	-	83,719
	26,187,396	1,327,610	188,614	(106,862)	27,596,758
<b>負債</b>					
分類負債	15,329,710	558,271	1,665,524	(106,862)	17,446,643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變速箱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附註)	3,082,437	174,323	92	-	3,256,852
無形資產攤銷	104,055	6,870	-	-	110,9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7,392	1,051	-	-	28,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128	54,352	62	-	502,542

附註：資本增加包括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8)，並於扣除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如有)前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權益、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如屬於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營運所在地而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b>		
香港(所在地)	—	—
中國	19,304,515	18,923,680
中東	2,051,605	179,139
歐洲	1,779,001	595,012
韓國	684,684	803,571
中美和南美	305,887	230,548
非洲	215,318	144,360
澳洲	25,053	75,950
其他國家	261,850	12,671
	<b>24,627,913</b>	20,964,931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指定非流動資產</b>		
香港(所在地)	64	124
中國	11,140,523	10,204,925
澳洲	328,985	382,037
其他國家	15,080	—
	<b>11,484,652</b>	10,587,086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4)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822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451	-
租金收入(附註a)	41,089	23,143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淨額	-	11,541
出售廢料之收益	56,226	53,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83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	5,64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264	515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b)	870,119	877,43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176	1,620
出售模具之收益	12,089	-
外匯匯兌淨收益	1,826	-
雜項收入	62,562	22,387
	<b>1,047,685</b>	<b>997,035</b>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開支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1,5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890,000元)。
- b) 補助收入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不包括任何資產相關補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4)
<b>財務收入及費用</b>		
<b>財務費用</b>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93,019	93,82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41,843	117,242
已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利息開支	189	285
其他利息開支	1,710	—
	<b>236,761</b>	211,356
<b>財務收入</b>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2,156)	(44,084)
<b>財務費用淨額</b>	<b>194,605</b>	167,272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46,924	1,124,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229	143,545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78,789	137,150
	<b>1,486,942</b>	1,405,694

## 10. 本年度溢利(續)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項目</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20,069,092	17,144,820
核數師酬金	4,946	5,013
折舊	611,910	502,54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7,746	28,443
無形資產攤銷	210,440	110,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83)	3,530
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1,826)	22,994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支出/(收入)淨額	20,374	(11,541)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7,218	10,954
研發費用	206,343	105,847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451)	722

附註：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數額亦已計算於就該等費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11. 稅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6,135	415,846
其他海外稅項	26,482	977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3,591)	31,362
	499,026	448,185
遞延稅項(附註27)	(19,735)	19,174
	479,291	467,359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2,529,077	2,183,208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之稅項	632,269	545,80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105,307	152,8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069)	(46,48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132	15,76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1,098)	(75,30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8,989	21,720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7)	18,464	29,156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減免之影響	(272,112)	(207,513)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3,591)	31,362
本年度稅項開支	479,291	467,359

適用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本集團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外資企業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18,4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9,156,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但未作股息派付之可分派溢利確認入賬。

##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28元之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合共約人民幣169,529,000元。

董事會於報告日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39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260,994,000元。倘建議股息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分配列賬。

## 13.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039,96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43,43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41,269,744股（二零一一年：7,450,443,245股）方式，計算如下：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7,457,460,450	7,440,755,450
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16,505,820	9,687,795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26,188,144	—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41,115,3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41,269,744	7,450,443,2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132,98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37,26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99,202,678股(二零一一年:8,528,146,935股)方式,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39,969	1,543,43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93,019	93,82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132,988	1,637,266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41,269,744	7,450,443,245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548,133,381	1,008,151,554
視作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	39,403,557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9,799,553	30,148,57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99,202,678	8,528,146,935

**14.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五名(二零一一年：十五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租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安聰慧先生	8	-	-	-	8	2,669	2,677
洪少倫先生	-	1,827	-	11	1,838	3,262	5,100
桂生悅先生	-	1,827	528	11	2,366	3,410	5,776
付于武先生	97	-	-	-	97	-	97
李卓然先生	97	-	-	-	97	297	394
李東輝先生	8	-	-	-	8	2,837	2,845
李書福先生	-	316	-	11	327	-	327
劉金良先生	8	-	-	-	8	2,669	2,677
宋林先生	97	-	-	-	97	297	394
汪洋先生	97	-	-	-	97	-	97
魏梅女士	8	-	-	-	8	2,916	2,924
楊健先生	8	-	-	-	8	3,559	3,567
楊守雄先生	97	-	-	-	97	297	394
尹大慶先生	8	-	-	-	8	3,262	3,270
趙福全博士	8	-	-	-	8	3,262	3,270
	541	3,970	528	33	5,072	28,737	33,8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一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租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安聰慧先生	-	-	-	-	-	17	17
洪少倫先生	-	1,837	-	11	1,848	3,853	5,701
桂生悅先生	-	1,634	261	11	1,906	4,028	5,934
付于武先生	1	-	-	-	1	-	1
李卓然先生	106	-	-	-	106	350	456
李東輝先生	5	-	-	-	5	-	5
李書福先生	-	343	-	11	354	-	354
劉金良先生	9	-	-	-	9	3,153	3,162
宋林先生	106	-	-	-	106	350	456
汪洋先生	106	-	-	-	106	-	106
魏梅女士	8	-	-	-	8	1,005	1,013
楊健先生	9	-	-	-	9	4,203	4,212
楊守雄先生	106	-	-	-	106	350	456
尹大慶先生	9	-	-	-	9	3,853	3,862
趙福全博士	9	-	-	-	9	3,853	3,862
	474	3,814	261	33	4,582	25,015	29,597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附註：此乃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認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認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5(m))計量，以及根據該政策，計入就於歸屬前被作廢之股本工具撥回之過往年度應計款項之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認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認股權」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14.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4(a)。其餘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和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121	6,4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2	252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3,262	3,853
	<b>9,685</b>	10,558

該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1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1	1
	<b>2</b>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76,103	77,871	2,453,489	3,277,776	25,313	262,997	6,673,549
收購附屬公司	537,972	-	-	1,419	-	2,385	541,776
匯兌差額	(1,906)	(3,180)	-	(14,122)	-	(228)	(19,436)
新增	1,137,082	1,182	32,506	237,812	-	99,243	1,507,825
轉撥	(1,502,115)	-	557,193	920,280	5,446	19,196	-
出售	-	-	(112,980)	(127,096)	-	(13,653)	(253,7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136	75,873	2,930,208	4,296,069	30,759	369,940	8,449,985
匯兌差額	66	843	-	4,205	-	61	5,175
新增	702,854	25	72,250	60,513	-	83,897	919,539
轉撥	(555,533)	224	174,092	358,750	395	22,072	-
出售	(14,873)	-	(10,332)	(99,839)	-	(26,353)	(151,397)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879,650</b>	<b>76,965</b>	<b>3,166,218</b>	<b>4,619,698</b>	<b>31,154</b>	<b>449,617</b>	<b>9,223,302</b>
<b>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5,822	224,384	864,928	4,861	106,060	1,206,055
匯兌差額	-	(351)	-	(3,173)	-	(120)	(3,644)
年內折舊	-	3,796	79,244	367,815	2,123	49,564	502,542
出售	-	-	(3,681)	(38,806)	-	(8,306)	(50,7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67	299,947	1,190,764	6,984	147,198	1,654,160
匯兌差額	-	107	-	986	-	37	1,130
年內折舊	-	3,807	110,850	424,026	2,071	71,156	611,910
出售	-	-	(123)	(35,482)	-	(16,035)	(51,640)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13,181</b>	<b>410,674</b>	<b>1,580,294</b>	<b>9,055</b>	<b>202,356</b>	<b>2,215,560</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879,650</b>	<b>63,784</b>	<b>2,755,544</b>	<b>3,039,404</b>	<b>22,099</b>	<b>247,261</b>	<b>7,007,742</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136	66,606	2,630,261	3,105,305	23,775	222,742	6,795,825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位於香港以外。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附註26(a))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附註35(c))取得之銀行借貸之擔保。

## 16. 無形資產

資本化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09,685
收購附屬公司	155,839
匯兌差額	(681)
新增	747,018
出售	(18,1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3,714
匯兌差額	180
新增	816,624
出售	(13,593)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296,925</b>
<b>攤銷</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1,092
匯兌差額	(48)
年內攤銷	110,9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969
匯兌差額	19
年內攤銷	210,440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82,428</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814,497</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1,745

年內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地區，以下列形式持有：		
— 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1,499,170	1,517,157
分析報告如下：		
流動資產	38,144	37,582
非流動資產	1,461,026	1,479,575
	1,499,170	1,517,157
年初賬面淨值	1,517,157	1,401,483
新增	29,237	27,559
收購附屬公司	—	194,003
出售	(9,478)	(77,4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年度支出	(37,746)	(28,443)
年末賬面淨值	1,499,170	1,517,157

本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附註26(a)及26(e))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附註35(c))已取得之借款之擔保。

**18. 商譽**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b>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6,222	6,222

商譽被分配至蘭州製造整車成套件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業務長期平均年增長率8%（二零一一年：12%）之五年期之年度現金流量預算計劃釐定。使用價值模式所應用之年貼現率為9%（二零一一年：6%）。主要假設包括穩健之溢利率，溢利率乃根據經考慮現時經濟環境及市場預測之預期市場佔有率釐定。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基於之任何主要假設發生合理可能變更均不會導致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76,320	164,874
商譽	18,845	18,8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0)	(100,000)
	195,165	83,719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		
— 於海外上市(附註)	-	197,788
— 非上市	401,865	90,918
	401,865	288,706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儲備	(106,700)	(104,9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0)	(100,000)
	195,165	83,719
上市投資公允值(附註)	-	19,532

附註：該款項指本集團於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控股」，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所持之股權。根據英國錳銅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發佈之新聞稿，英國錳銅控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委任破產管理人，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英國錳銅控股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除牌，因此於報告日將人民幣197,788,000元之投資成本分類為非上市投資，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及公允值均被視為零。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	7,617,482英鎊	19.97%	以英國為據點之專門用途 汽車及的士服務集團
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68,000,000美元	35%	製造汽車零部件
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	11,100,000美元	18%	尚未開始業務
杭州軒優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29.5%	提供網頁設計及相關 技術支援服務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白俄羅斯共和國	27,083,333美元	32.5%	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
佛吉亞排氣控制技術 (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	1,580,000美元	9%	製造排氣控制系統
PT Geely Mobi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3,260,200美元	30%	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汽車

除英國錳銅控股外，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集團透過於英國錳銅控股、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及佛吉亞排氣控制技術(寧波)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提名代表之權力對該等公司保持重大影響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b>1,215,003</b>	1,179,196
負債總額	<b>(533,075)</b>	(632,487)
資產淨值	<b>681,928</b>	546,70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276,320</b>	164,874
收益	<b>650,672</b>	944,643
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10,271)</b>	(47,77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b>(1,713)</b>	(7,199)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並不包括英國錳銅控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被接管)之財務資料，乃因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獲提供其財務資料，故截至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不可作全面比較。

## 20.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材料	<b>788,952</b>	681,515
在製品	<b>457,601</b>	288,160
製成品	<b>575,734</b>	387,831
	<b>1,822,287</b>	1,357,506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b>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b>1,723,511</b>	951,550
— 聯營公司		<b>55,899</b>	—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b>793,647</b>	766,887
	(a)	<b>2,573,057</b>	1,718,437
應收票據	(b)	<b>8,996,093</b>	8,832,267
		<b>11,569,150</b>	10,550,704
<b>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b>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b>170,367</b>	106,201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b>499,432</b>	499,927
		<b>669,799</b>	606,128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b>151,460</b>	237,203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b>817,491</b>	614,733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42,748</b>	191,524
		<b>1,881,498</b>	1,649,588
應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b>23,832</b>	12,63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b>1,152</b>	1,764
		<b>1,906,482</b>	1,663,987
		<b>13,475,632</b>	12,214,6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中國國內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中國國內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98,292	653,886
61至90日	100,895	35,807
超過90日	280,370	155,219
	<b>979,557</b>	844,912

本集團給予海外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80日至超過一年。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海外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88,305	244,832
61至90日	298,974	155,982
91至365日	858,006	268,161
超過1年	148,215	204,550
	<b>1,593,500</b>	873,5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人民幣402,03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14,051,000元)是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之款項。除最大客戶外，一名(二零一一年：四名)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或以上。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0至30日	148,397	77,712
逾期31至60日	38,809	36,285
逾期61至90日	18,524	18,526
逾期超過90日	205,284	96,503
	<b>411,014</b>	229,0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162,04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89,411,000元)為未逾期亦未減值。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彼等最近均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並無就逾期之賬款收取利息。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411,0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9,026,000元)之債項，該等債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重大減值。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之大型公司，故認為此等債項具有良好信貸品質及其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來自第三方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將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人民幣226,24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7,370,000元)之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

**(c)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人民幣113,77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3,558,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後可收回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 非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2,676	12,225

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所得市場報價計算。

##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上市投資		
— 債務證券	2,311	2,286
非上市投資		
— 權益證券	1,350	1,350
	3,661	3,636

董事們認為債務證券之公允值與以上列述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非上市權益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乃公允值估計之合理範圍相當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 24.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若干投資者（「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統稱「工具」）。認購協議隨後經若干協議補充，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將工具計值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671,000,000元（約港幣1,897,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3厘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人民幣1.67元（相等於港幣1.9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換股價可視乎若干情況予以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派付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起由每股人民幣1.651元（相等於港幣1.8742元）改為每股人民幣1.637元（相等於港幣1.8583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份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當中本金為人民幣769,834,000元（約港幣873,878,000元）獲投資者以換股價港幣1.8583元轉換為普通股（二零一一年：無）。

### 贖回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債券發行達三週年當日及之後每隔六個月之當日，直至債券到期日止贖回投資者持有之任何未行使債券。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贖回，否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以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份及計入本公司股權之轉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可換股債券(續)

贖回(續)

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承前賬面值	1,533,889	1,488,725
應計實際利息費用	93,019	93,829
年內已付利息	(49,320)	(48,665)
年內獲轉換	(722,998)	—
	<b>854,590</b>	1,533,889
負債部份由下列項目代表：		
可換股債券	848,649	1,526,760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預提利息(附註25)	5,941	7,129
	<b>854,590</b>	1,533,8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本金為人民幣901,31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71,147,000元)。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582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權計入負債部份而非分別確認。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計量。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b>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b>6,792,984</b>	4,991,644
— 一間聯營公司		<b>328,735</b>	101,020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b>1,682,207</b>	1,288,583
	(a)	<b>8,803,926</b>	6,381,247
應付票據	(b)	<b>1,010,912</b>	1,005,189
		<b>9,814,838</b>	7,386,436
<b>其他應付款項</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b>2,558,109</b>	1,600,910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b>209,127</b>	1,165,819
		<b>2,767,236</b>	2,766,729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b>223,467</b>	34,1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b>476,149</b>	718,615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b>257,102</b>	240,338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b>540,115</b>	356,360
其他預提費用		<b>578,723</b>	419,188
		<b>4,842,792</b>	4,535,420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b>519,076</b>	185,0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d)	—	939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e)	<b>6,688</b>	6,499
		<b>5,368,556</b>	4,727,920
		<b>15,183,394</b>	12,114,3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7,293,119	5,120,325
61至90日	847,784	700,064
超過90日	663,023	560,858
	<b>8,803,926</b>	6,381,247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向第三方支付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餘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e)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厘至6.56厘(二零一一年：2.78厘至6.56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並無(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765,000元)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後支付，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 26. 借款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	(a)	218,923	2,068,965
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	(b)	995,000	691,319
其他銀行貸款	(c)	268,000	268,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d)	392,010	331,281
銀行借款總額		1,873,933	3,359,565
政府貸款	(e)	30,000	15,000
		1,903,933	3,374,565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借款應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378,933	2,531,639
第二年	525,000	691,926
第三至第五年內	-	151,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903,933 (1,378,933)	3,374,565 (2,531,639)
	525,000	842,926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連同應付票據乃以人民幣671,6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88,331,000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39,59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55,875,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226,24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7,370,000元)之應收票據(附註21(b))及人民幣313,53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3,532,000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並以年利率介乎5.13厘至6.56厘(二零一一年：5.32厘至6.98厘)計息。
- (b) 該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並以年利率介乎5.7厘至6.9厘(二零一一年：3.37厘至6.9厘)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借款(續)

附註：(續)

- (c) 其他銀行貸款由其他第三方擔保並以年利率5.6厘至5.81厘(二零一一年：5.6厘至6.65厘)計息，惟一筆人民幣68,000,000元之款項(二零一一年：無)為免息。
- (d) 無抵押銀行貸款以年利率介乎2.11厘至5.89厘(二零一一年：2.26厘至6.65厘)計息。
- (e) 政府貸款用以新廠房建設融資，並為免息、以人民幣24,96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962,000元)之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上述借款總額當中，約人民幣695,93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35,5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39,065,000元)分別為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

## 27. 遞延稅項

於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2,194	73,013
匯兌差額	17	7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1)	(19,735)	19,1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76	92,194

###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965	—	17,965
匯兌差額	(850)	—	(850)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	4,062	—	4,0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177	—	21,177
匯兌差額	232	—	232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846)	36,561	33,715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8,563</b>	<b>36,561</b>	<b>55,124</b>

**27.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 附屬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247	23,731	90,978
匯兌差額	-	(843)	(843)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9,156	(5,920)	23,2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6,403	16,968	113,371
匯兌差額	-	249	249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8,464	(4,484)	13,980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14,867</b>	<b>12,733</b>	<b>127,600</b>

鑑於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集團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稅項有關，故遞延稅項資產已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6,561)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109,037	92,19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2,476	92,194

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已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期派息率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未確認暫時差異約為人民幣1,17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02,000,000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8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8,000,000元)可用以抵銷自產生虧損年度起五年之累計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440,755,450	139,279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6,705,000	2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457,460,450	139,573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a)	31,705,000	514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470,256,584	7,618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附註c)	299,526,900	4,8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8,948,934	152,557

附註：

- (a) 年內，認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24,193,000元認購本公司31,705,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514,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23,679,000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認股權的行使以致人民幣5,257,000元已根據附註5(m)所載之會計政策從認股權儲備撥入股份溢價賬。
- (b) 年內，本金為人民幣769,834,000元(約港幣873,878,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投資者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8583元轉換為本公司470,256,584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7,618,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715,380,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以致人民幣79,666,000元已根據附註5(g)所載之會計政策從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儲備撥入股份溢價賬。
- (c) 年內，本公司所有認股權證獲投資者以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9816元行使並轉換為本公司299,526,9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4,852,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588,690,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認股權證的行使以致人民幣59,927,000元已根據會計政策從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儲備撥入股份溢價賬。

## 29.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股份面值。

(b) 法定及僱員福利儲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維持若干法定儲備。

此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可酌情根據中國實體公司章程就僱員福利及動用紅利而維持儲備。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自／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收購／出售資產公允淨值與已付／已收代價之差異。

(d)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產生自境外營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此等儲備根據附註5(f)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認股權儲備

認股權儲備指已確認授予僱員之認股權之公允值，並根據附註5(m)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f)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分配至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份，並根據附註5(g)所載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認股權證儲備指分配至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未行使權益元素。

(g) 公允值儲備

公允值儲備為於年末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5(g)之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儲備(續)

### (h) 累計溢利

累計溢利指累計溢利或虧損淨額扣除已付股息加其他轉撥至或自其他儲備。

### (i) 本公司之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892,35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76,072,000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人民幣286,78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0,568,000元)之虧損，並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當中分別人民幣242,46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18,61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293,000元)於報告日尚未清償。

## 31. 承擔

###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993	865,210
— 購置無形資產	4,500	10,650
— 購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4,20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1,616	113,170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5,400	5,4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15,386
	<b>664,509</b>	<b>1,234,024</b>

**31. 承擔(續)****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以及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額及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一年內	8,429	8,39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014	3,496
五年後	-	263
	<b>12,443</b>	12,155
其他資產		
一年內	2,082	6,48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13	5,159
	<b>3,695</b>	11,642
	<b>16,138</b>	23,797

租約經洽商後，平均租期四年(二零一一年：四年)內租金不變。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之金額作為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總額以每名僱員每月收入港幣25,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港幣20,000元)為上限。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定時作出指定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公司之其他海外國家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國家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供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人民幣161,22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3,545,000元)。

##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之認股權計劃(「原認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以取代條款相同的原認股權計劃。原認股權計劃及新認股權計劃合稱為「計劃」。原認股權計劃已於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後終止。

採納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鼓勵參與者盡心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爭取利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所有董事、全職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合資格參與計劃。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因可能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因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本公司將於授出認股權時訂明認股權之行使期限，有關期限將由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本公司於授出認股權時或會訂明認股權可行使前之等待期。認股權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有關建議將送交參與者，而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倘承授人仍為本集團僱員，約33%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自動歸屬，餘下67%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認股權，授出之認股權之十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每年歸屬，同時十分之一之認股權於授出日期時即時歸屬。

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i)股份於建議授出認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建議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採納計劃滿十週年當日後，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認股權。

董事及高級僱員持有計劃下之本公司認股權及所持認股權之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二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行使 日期加權 平均股價 港幣
<b>董事</b>								
洪少倫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11,000,000	
安聰慧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9,000,000	
桂生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500,000	-	-	-	11,500,000	
劉金良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9,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續)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行使 日期加權 平均股價 港幣
<b>董事</b>								
魏梅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	5,000,000	-	-	5,000,000	
楊健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2,000,000	-	-	-	12,000,000	
尹大慶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11,000,000	
趙福全博士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11,000,000	-	(11,000,00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3.0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11,000,000	
李卓然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1,000,000	
宋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1,000,000	
楊守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1,000,000	
李東輝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	7,000,000	-	-	7,000,000	
			91,500,000	12,000,000	(11,000,000)	-	92,500,000	

##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續)

## 二零一二年(續)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行使 日期加權 平均股價 港幣	
僱員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1.06	5,000,000	-	(5,000,000)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2.73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30,035,000	-	(15,705,000)	-	14,33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3.27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97,700,000	-	-	(38,300,000)	359,4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15,900,000	-	-	(1,500,000)	14,4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	12,000,000	-	-	12,0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4.07	-	9,000,000	-	-	9,000,000		
			540,135,000	33,000,000	(31,705,000)	(39,800,000)	501,630,000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3.80	4.07	0.94	4.07	3.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認股權之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7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認股權數目							156,554,000		
							港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認股權之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3.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委任時轉撥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日期	於行使 日期加權 平均股價 港幣
<b>董事</b>									
洪少倫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11,000,000		
安聰慧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	-	-	9,000,000	9,000,000		
桂生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500,000	-	-	-	11,500,000		
劉金良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9,000,000	-	-	-	9,000,000		
魏梅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	-	-	3,000,000	3,000,000		
楊健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2,000,000	-	-	-	12,000,000		
尹大慶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11,000,000		
趙福全博士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11,000,000	-	-	-	11,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1,000,000	-	-	-	11,000,000		
李卓然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1,000,000		
宋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1,000,000		
楊守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1,000,000	-	-	-	1,000,000		
			79,500,000	-	-	12,000,000	91,500,000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續)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委任時轉撥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日期	於行使 日期加權 平均股價 港幣
<b>僱員</b>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0.93	2,070,000	(1,990,000)	(80,000)	-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2.88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1.06	7,500,000	(2,5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3.10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0.92	43,250,000	(12,215,000)	(1,000,000)	-	30,03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2.73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431,350,000	-	(21,650,000)	(12,000,000)	397,7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15,900,000	-	-	-	15,900,000		
			579,570,000	(16,705,000)	(22,730,000)	-	540,135,000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3.72	0.94	3.92	4.07	3.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認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							7.5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認股權數目							144,855,000		
							港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認股權之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3.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 權益結算認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分別授出24,000,000份及9,000,000份認股權，估計公允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緊接本公司授出認股權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港幣2.99元(就24,000,000份認股權而言)及港幣2.74元(就9,000,000份認股權而言)。就24,000,000份認股權及9,000,000份認股權批次而言，所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均為每股港幣4.07元。24,000,000份認股權及9,000,000份認股權批次之有效期分別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止及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止為期十年，將自授出之日起每年歸屬所授出認股權之十分之一，而於授出之日將即時歸屬十分之一認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認股權。

上述公允值乃使用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行使價	港幣4.07元	港幣4.07元
預期波幅	62.90%	54.93%
預期有效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476%	1.048%
預期股息率	0.84%	1.03%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之任何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模式使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78,78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7,150,000元)。

## 34. 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299,526,900份認股權證，所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港幣1元。該等認股權證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人民幣2.0262元(相當於港幣2.3元)轉換為每股港幣0.02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行使價可視乎若干情況予以調整。於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後，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已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起由每股人民幣1.9986元(相當於港幣2.2687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1.9816元(相當於港幣2.2494元)。該等認股權證自認股權證發行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滿五週年止任何時間可部份或全數行使，並可自由轉讓，惟須以最少每批250,000份認股權證進行。該等認股權證已分類為本公司股本工具。

年內，全部已發行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二零一一年：無)。

**35.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界定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若干交易披露於董事會報告書。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a) 交易**

<b>關連方名稱</b>	<b>交易性質</b>	<b>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b>	<b>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b>
<b>關連公司(附註1)</b>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b>9,130,417</b>	7,142,663
	銷售汽車零部件	<b>1,841</b>	2,975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b>55,914</b>	53,020
	購買整車	<b>9,560,628</b>	7,493,858
	購買汽車零部件	<b>1,367</b>	3,066
	已支付分包費	<b>34,116</b>	22,719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b>60,004</b>	56,0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12
	收購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762,085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半散裝套件及 隨車工具包	<b>2,359,667</b>	2,581,436
	銷售汽車零部件	<b>16,849</b>	17,549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b>17,509</b>	36,686
	購買整車	<b>2,367,019</b>	2,499,488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b>14,269</b>	36,514
	購買汽車零部件	<b>188</b>	7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290</b>	30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16,5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續)

### (a) 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關連公司(附註1)</b>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b>7,431,654</b>	8,114,438
	銷售汽車零部件	<b>837</b>	1,139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b>72,788</b>	95,904
	購買整車	<b>7,769,416</b>	8,370,557
	購買汽車零部件	<b>3</b>	355
	已支付分包費	<b>48,554</b>	79,552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b>69,044</b>	92,5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1,748</b>	94,244
	提供研發服務	<b>-</b>	9,27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b>215,386</b>	135,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b>-</b>	1,372
	租金收入	<b>922</b>	1,642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b>415</b>	65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b>43,822</b>	47,151
	購買汽車零部件	<b>5,780,786</b>	5,458,549
上海華普發動機有限公司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益	<b>4,607</b>	10,052
	購買汽車零部件	<b>280,068</b>	511,583
台州豪情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b>11</b>	131
	銷售整車	<b>58,747</b>	80,865
浙江智慧電裝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b>30,274</b>	23,917
	租金收入	<b>551</b>	551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b>486</b>	230
湖南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已支付分包費	<b>1,019</b>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b>	1,823
浙江吉利汽車工業學校	租金收入	<b>5,360</b>	6,264

**35.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續)****(a) 交易(續)**

<b>關連方名稱</b>	<b>交易性質</b>	<b>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b>	<b>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b>
<b>關連公司(附註1)</b>			
成都新大地汽車 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b>2,343,385</b>	4,172
	銷售汽車零部件	<b>4,180</b>	-
	購買整車	<b>2,466,719</b>	2,9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425</b>	-
中嘉汽車製造(成都) 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b>715</b>	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34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80,898
<b>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b>			
凱倫(曲阜)置業有限公司	已付利息	<b>189</b>	285
<b>聯營公司</b>			
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b>488,213</b>	151,7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540
	租金收入	<b>480</b>	320
	出售汽車零部件	-	2,530
	出售無形資產	<b>4,652</b>	6,393
	已支付分包費	<b>685</b>	-
<b>最終控股公司</b>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b>460</b>	460
	銷售整車成套件	-	927
	收購附屬公司	-	45,734

附註1：本集團及關連公司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附註2：由於本集團並無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汽車目錄，而該目錄乃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者。上述關連方持有相關獲審批汽車產品目錄，故上文所載向上述關連方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購買整車已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呈列(因該等交易屬於背對背交易)，此乃由於上述關連方實際上僅作為促使繳付中國消費稅之渠道。因此，來自該等關連方之有關賠償收益及賠償開支亦已因屬於背對背交易而按淨額基準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3,315	32,3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8	1,470
以股份付款	78,789	137,150
	<b>114,182</b>	170,991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c) 資產抵押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人民幣32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93,6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在不計及持有之任何抵押品下，該等融資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根據財務擔保合約所承受之最高風險。年內，本集團所提供之最高擔保釐定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93,600,000元)。於報告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就本集團向相關銀行所提供之上述擔保，以現金方式向本集團提供100%反擔保。

根據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4,03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0,836,000元)及人民幣466,06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1,635,000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

只有在銀行未能收回貸款之情況下，本集團才須向銀行付款。由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不可能拖欠償還銀行借款，故並無就本集團於財務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根據銀行貸款之條款，銀行貸款之最早還款日將為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七年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二年償還人民幣493,600,000元)。

###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董事會於是次審閱中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特定目標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與資本比重），惟會密切監察資本負債比率之波動。

於報告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附註i）	2,752,582	4,901,325
權益（附註ii）	12,886,657	9,582,200
債務與資本比率	21%	51%

附註：

- (i) 債務包括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4。
- (ii) 權益包括所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須承擔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並利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市場風險。本集團承擔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改變。

此等風險受本集團以下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運用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要求信貸額超過若干數額之客戶須接受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到期還款往績及即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地區之經濟及營商環境。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得到任何抵押品。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載，大部份債項具有良好信貸品質。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計持有任何抵押品)指於財務狀況表中在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包括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亦於下列流動資金表披露)。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c)所載，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獲授銀行融資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擔保。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具備充裕財政實力，且拖欠款項之可能性較低。本集團並沒有提供使其面對信貸風險之其他財務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存入於與本集團有業務經營的國家的穩固銀行中。

### 權益及債務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所產生之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於海外上市。買賣證券之決定乃按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於可供出售組合持有之上市投資是按長期增長潛力而選擇，並定期按實際表現與預期表現監察。

本集團之非報價投資乃按長期策略用途持有。投資表現根據本集團可得之有限資料，連同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相關之評估，按類似上市實體表現每年最少評估兩次。

---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彼等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之貸款籌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自大型金融機構取得足夠之已承諾資金，以配合短期及長線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於報告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合約到期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0至60日 人民幣千元	61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91日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二年</b>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貿易應收款項	0.16	1,641,242	658,165	165,999	113,770	-	2,579,176	2,573,057
應收票據	-	1,839,635	575,926	6,580,532	-	-	8,996,093	8,996,093
其他應收款項	-	166,604	-	38,022	-	-	204,626	204,6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	83,629	202,643	35,415	-	-	321,687	313,5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0.42	4,206,147	-	-	-	-	4,206,147	4,188,862
<b>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b>								
	-	12,676	-	-	-	-	12,676	12,676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2.15	12	6	58	77	3,687	3,840	3,661
		7,949,945	1,436,740	6,820,026	113,847	3,687	16,324,245	16,292,510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2,887,968	3,924,266	1,991,692	-	-	8,803,926	8,803,926
應付票據	-	505,558	259,470	245,884	-	-	1,010,912	1,010,912
其他應付款項	-	1,567,606	14,674	240,854	-	-	1,823,134	1,823,134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5.38	747	6,016	-	-	-	6,763	6,688
借款	5.72	196,734	70,692	1,135,388	599,016	-	2,001,830	1,903,933
可換股債券	6.58	4,110	2,055	18,839	855,072	-	880,076	848,649
		5,162,723	4,277,173	3,632,657	1,454,088	-	14,526,641	14,397,242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十二月	於十二月
		0至60日 人民幣千元	61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91日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之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貿易應收款項	0.27	1,261,401	133,813	244,573	84,744	-	1,724,531	1,718,437
應收票據	-	1,003,615	1,184,792	6,643,860	-	-	8,832,267	8,832,267
其他應收款項	-	101,593	4,146	11,348	2,185	-	119,272	119,2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4	115,946	21,271	227,275	-	-	364,492	353,5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0.58	3,047,722	-	-	-	-	3,047,722	3,030,391
<b>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b>								
	-	12,225	-	-	-	-	12,225	12,225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1.07	7	3	29	39	3,674	3,752	3,636
		5,542,509	1,344,025	7,127,085	86,968	3,674	14,104,261	14,069,760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1,859,996	528,540	3,992,711	-	-	6,381,247	6,381,247
應付票據	-	277,103	66,829	661,257	-	-	1,005,189	1,005,189
其他應付款項	-	426,647	25,609	95,797	36,765	-	584,818	584,818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6.06	564	32	6,263	-	-	6,859	6,499
借款	6.10	308,883	393,561	1,949,023	619,011	269,307	3,539,785	3,374,565
可換股債券	6.58	8,232	4,116	37,732	50,081	1,762,665	1,862,826	1,526,760
		2,881,425	1,018,687	6,742,783	705,857	2,031,972	13,380,724	12,879,0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可換股債券(附註24)及定息銀行貸款(附註26)有關。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附註26)有關。

本集團於報告日之利率概況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利率在一般情況下上升／下降100基點時，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000,000元)。

###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同時作為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之貨幣進行。

下表詳列本集團所確認以非公司功能貨幣為單位列值的資產或負債於報告日所須承擔的貨幣風險。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274	798,193	90	29,034	80,221	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	1,562,789	-	1,627	709,501	-
借款	(62,370)	(62,775)	-	(127,600)	(25,31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988)	-	-	(36,132)	(691)

由於本集團主要受美元／港幣波幅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所示之變動為管理層就匯率在截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下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以彼等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呈列目的之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整體影響。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美元之影響		港幣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累計溢利	85,021	27,310	12,969	(4,848)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釐定如下：

-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即將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的流動現金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乃根據一般採納之定價模式、基於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並使用來自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就以認股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允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例如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而估計。

除下表所詳述外，董事認為入賬在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848,649	833,492	1,526,760	1,542,5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下表呈列在報告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公允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中，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被分類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允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第1級(最高等級)： 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值

第2級： 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第3級(最低等級)： 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二零一二年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76	-	-	12,6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11	-	2,311
	12,676	2,311	-	14,987

二零一一年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25	-	-	12,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86	-	2,286
	12,225	2,286	-	14,51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工具間並無轉移。

**3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寧波遠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遠景」）及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山東吉利」）全部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37,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緊隨完成收購後，山東吉利獲進一步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收購寧波遠景及山東吉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寧波遠景及山東吉利於收購日期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且無足夠人員及所有所需廠房及設備以準備生產，故收購以購買資產及負債入賬，並無確認任何商譽。

於收購日期收購寧波遠景及山東吉利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b>賬面值</b> <b>人民幣千元</b>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776
無形資產	155,8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4,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38
存貨	7,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3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365)
	457,342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57,34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支付現金代價	(457,342)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19
	(398,0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	124
投資附屬公司	40	293,697	293,697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	97,788
		<b>293,760</b>	391,60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440	1,6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3,964,652	3,861,8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5,292	76,861
		<b>4,341,384</b>	3,940,31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1,748	11,164
借款		125,145	127,600
		<b>156,893</b>	138,764
<b>流動資產淨值</b>		<b>4,184,491</b>	3,801,54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478,251</b>	4,193,15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152,557	139,573
儲備	(b)	3,477,045	2,526,822
<b>權益總額</b>		<b>3,629,602</b>	2,666,395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4	848,649	1,526,760
		<b>4,478,251</b>	4,193,155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儲備變動呈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26,822	2,807,100
根據認股權發行之股份	23,679	13,556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附註28)	715,380	-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附註28)	588,690	-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78,789	137,150
本年度虧損	(286,786)	(260,568)
已付股息	(169,529)	(170,4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7,045	2,526,822

**40.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即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概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吉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暫無營業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15,959,200美元	-	100%	在中國研究、生產、營銷及 銷售汽車零件及相關配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Luckview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帝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DSI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	54,563,403澳元	100%	-	設計、發展及製造自動變速箱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54,297,150美元	-	51%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浙江金剛汽車零部件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4,90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汽車零部件
浙江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在中國銷售汽車零部件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sup>^</sup> (「浙江吉潤」)	中國	330,715,081美元	-	99% (附註1)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sup>^</sup> (「上海華普國潤」)	中國	121,363,600美元	-	99% (附註1)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 40.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60,559,006元	-	100%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出口轎車往中國以外地區
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汽車發動機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sup>^</sup> (「浙江陸虎」)	中國	人民幣418,677,000元	-	99% (附註1)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sup>^</sup> (「浙江金剛」)	中國	人民幣413,000,000元	-	99% (附註1)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浙江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附註2)	在中國生產汽車部件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sup>^</sup> (「湖南吉利」)	中國	88,500,000美元	-	99% (附註1)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零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華普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生產汽車零部件 模具
桂林吉星電子等平衡動力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附註3)	在中國研究及發展電子等 平衡動力發動機
浙江遠景汽配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採購汽車零部件
浙江手拉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65%	銷售轎車及提供汽車服務
重慶DSI變速箱制造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並未開始營業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 營銷及銷售轎車及 相關汽車零件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 營銷及銷售轎車及 相關汽車零件
湖南羅佑發動機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生產汽車零部件

## 40.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曲阜凱倫汽車零部件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50%	在中國研究、發展及生產 汽車零部件
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生產汽車零部件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 營銷及銷售轎車及 相關汽車部件
濟南吉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 營銷及銷售相關 汽車部件
寧波遠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6,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研究、發展、生產、 營銷及銷售轎車及銷售 相關汽車部件
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並未開始營業
杭州軒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並未開始營業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Geely-Motors”	俄羅斯	10,000盧布	-	100%	在俄羅斯營銷及銷售轎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ewin S.A.	烏拉圭	6,092,258美元	-	100%	並未開始營業
浙江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生產發動機
杭州哈曼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51%	並未開始營業
寧波吉利遠景汽配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並未開始營業
Geely Ukraine, LLC	烏克蘭	61,000烏克蘭元	-	100%	並未開始營業

\* 該間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30至50年期之全資外資企業。

^ 該間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30至50年期之中外合營企業。

@ 本公司通過與非控股股東之合約協議控制該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底時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40. 附屬公司(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上海華普國潤、湖南吉利、浙江吉潤、浙江金剛及浙江陸虎額外8%權益，使本集團之股權由91%增加至99%，總現金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16,591,000元、人民幣135,010,000元、人民幣350,477,000元、人民幣162,805,000元及人民幣52,581,000元。收購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上海華普國潤、湖南吉利及浙江吉潤額外8%權益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而餘下浙江金剛及浙江陸虎額外8%權益之收購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

2.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第三方收購浙江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額外10%股權，使其股權由90%增加至10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3.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第三方收購桂林吉星電子等平衡動力有限公司額外30%股權，使其股權由70%增加至10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

#### 41. 報告日後事項

##### 成立一家新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與第三方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康迪車業」)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成立一家新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於中國從事投資、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業務。合資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本集團若干資產。本集團現正與康迪車業落實主要條款，目前未能確定該項出售會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註冊資本所持之51%權益出售予上海華普，代價為人民幣173,350,000元。該項出售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建議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李東輝先生  
劉金良先生  
趙福全博士  
魏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尹大慶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辭任)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汪洋先生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調任)

##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委員會主席)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汪洋先生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楊守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魏梅女士  
李卓然先生  
付于武先生  
汪洋先生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付于武先生(委員會主席)  
桂生悅先生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汪洋先生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獲委任)

## 公司秘書：

張頌仁先生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電話：(852) 2598 3333  
傳真：(852) 2598 3399  
電郵：general@geelyauto.com.hk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匯智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 設計及製作：

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 公司網址：

www.geelyauto.com.hk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Room 2301, 23rd Floor,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